

戰後列國大勢
與
世界外交

張介石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26

民國十六年一月印刷
民國廿二年二月四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張介石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香港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溪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瀋陽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自序

予待罪新聞事業，追隨海上名賢，而喧聒於國人之耳者，十年於茲矣。友人等以拙稿輸出之多，屢以哀輯成帙爲請。然予見夫四海困窮而失學青年之衆也，深懼禍棗災梨，以貽出版界之羞，而重增青年之不幸，故請者雖多，往往不敢一應。甲子夏季，予歸自柏林。摯友某君，迎予而問曰：『近日留學生，類皆捆載而往，枵腹而歸，吾子在外，其亦少有所獲乎？吾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皆爲世界各國冠。然不免於今日之國亂民貧。歐洲各國，大者不過我國一省，小者僅當我國一縣，然而虎視眈眈，逐鹿世界。毋亦彼我立國之術，少有所異乎？吾國自海通以來，已成世界競爭之場矣。然國人對於世界大勢，至今不明。凡爲留學生者，其亦應負設法使之明瞭之責乎！』予不能對，遂退而著是書。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七月三日張介石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目錄

頁

自序

上編 列國大勢

(一) 歐洲.....一

德國

瑞士

荷蘭

比利時

奧大利

匈牙利

捷克斯拉夫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目錄

英國

法國

西班牙

葡萄牙

意大利

希臘

布加利亞

西哥斯拉夫

羅馬尼亞

俄國

丹麥

瑞典

挪威

(一) 美洲……………六五

美國

墨西哥

(二) 亞洲……………七一

日本

印度

土耳其

暹羅

下編 世界外交

(一) 世界大戰一瞬……………八一

甲、大戰之根本原因

乙、交戰各國之兵力

丙、交戰各國之戰費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丁、世界大戰之經過及其終結

(二) 巴黎和會..... 一〇一

(三) 戰後之外交..... 一一五

英法關係

德俄關係

日美關係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上編 列國國勢

張介石編

(一) 歐洲

德國

德國居歐洲大陸之中部，北緯四七度，至五六度，東經六度至二三度。環而圍之者十國。與接壤者，僅奧、俄、瑞士、法、比利

時，盧克森堡、荷蘭、丹麥、捷克、波蘭。氣候類皆良好。(柏林平均溫度四八度)現在面積一八二、二一三

方里。比諸戰前，約減二萬六千方里。人口在一九一九年，為五九、八五二、〇〇〇人。比諸

戰前，約減七百萬。人。(一方里人口平均三百人)

政治 德國自建國以來，至歐戰止，皆為君主政體。至一九一九年，宣布新憲法。始

改為共和國。其立法部與行政部組織如下。

(甲) 立法部 (1) 衆議院。選舉及被選舉權，大致相同。凡二十一歲以上之

男女，而未剝奪公權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每十二萬八千人選舉議員一人，議員任

期四年。(2) 參議院由各邦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大邦人口每百萬以上，得加議員一人。但一邦議員數不得佔全體五分之二以上。

(乙) 行政部 (1)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凡德人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而有公權者，皆有選舉權。但被選舉權，則限制年在三十以上。任期七年，並得再選。(2) 內閣分：(一) 總理 (二) 副總理 (三) 外交 (四) 內務 (五) 財政 (六) 經濟 (七) 國防 (八) 司法 (九) 交通 (十) 勞工 (十一) 養育 (十二) 郵政 (十三) 佔領地。

政黨 照德國政黨法規定，凡政黨必須註冊。但註冊之政黨，以黨員有五百人以上者為限。照上年總選舉發表之政黨，有五十餘黨之多。茲擇其最有勢力，可以左右政治者如下。

(甲) 德意志民族黨 成立於歐戰以後，為王黨青年之秘密結社。其宗旨在復辟，其黨員多半是女子大學生，退伍軍人等，其手段則暗殺暴動，及虐待外國人，無所不至。此黨在國會中勢力雖不甚大，然在社會上，潛勢力却不為小。現有一機關報，名「紅

火光」。

(乙) 國性民黨 亦成立於歐戰以後。世人多以為即戰前之保守黨，其實不然。不過國性民黨之分子，百分之八十，皆戰前之保守黨員而已。其主張在復辟，與保護智識階級，與農人利益，以及仇視一切外國人。（特別是猶太人）其黨員多為軍人，貴族，大學教授，大學生，農人等。各地機關報頗多。最重要者，則有「十字報」與「柏林地方日報」。

(丙) 國民黨 亦在歐戰後成立。世人誤以為戰前自由黨之化身，殊不盡然。不過國民黨黨員，類多戰前自由黨分子而已。其主張對於國體，主張維持現狀；然遇復辟成功，亦不反對。以外則注重德人之對外發展，及維持資本家利益。其黨員多係德國大資本家。機關報甚多。其最重要者，則有「時報」與「普通日報」。

(丁) 中央黨 成立於一八七〇年。蓋是時德國舊教日衰，於是舊教徒懼其滅亡而組是黨。該黨成立不久，即與俾士馬克宣戰。（德史家呼之為文化戰爭）相持連年，卒使俾相屈伏。自此該黨遂在政治上獲有根據。至革命後，雖人數不多，然團結甚固。

其宗旨重在維持舊教，但亦注重社會政策；其黨員勢力多聚在巴威及萊固流域一帶。有一機關日報，名「日耳曼」。有一機關雜誌，亦名「日耳曼」。

(戊) 民主黨 亦成立於德國革命以後。其中黨員，仍多戰前自由黨分子。自由黨分子之議組民主黨也。往邀自由黨中重要人物史特勒塞滿。(現任外交總長)

史氏要求，必選本人爲黨魁，始允加入。衆不允。史乃率一部分人，組織國民黨。而民主黨亦同時成立。但民主黨雖亦多自由黨分子，然與國民黨不同之點有三：第一國民黨不反對王政，而民主黨則絕對維持共和；第二國民黨人多係大資本家，而民主黨則係小資產階級；第三民主黨容納猶太人，而國民黨則排斥猶太人。該黨頗重視文化及職業教育。今日民主黨機關報不少，但其中最具有價值，且可稱爲德國模範新聞者有二：即(1)「福朗克府日報」(2)「柏林日報」。

(己) 社會民主黨 歐洲社會主義思潮，除英法外，當以德國爲最早。然共產黨宣言，雖已見於一八四八年，而社會黨之組織，則成立於十年以後。千八百六十三年，社會主義者拉撒兒在萊普此以席市組織一工人聯合會，以行普選爲目的。是時馬克斯

派亦組織工會，以革命爲目的。兩派相持多年，軋轢不已。至一八七五年時，在普法戰爭以後，政府對於社會主義者，大加壓迫，兩派乃行團結。於是社會民主黨宣告成立。其主張曾經屢變，當成立之初至十九世紀之末，皆唯一信仰馬克思主義。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有修正派出，其首領卽社會民主黨中一教授伯倫石太因是也。伯氏著書甚夥，皆修正馬克思之說。其重要之點凡三：（1）「唯物史觀」馬克思謂歷史上一切變化，皆由於經濟關係。蓋經濟一變，則一切關係，不得不變。修正派則謂歷史上一切變化，非盡由於經濟關係，乃由於進化使然。（2）「資產集中」馬氏謂一切資產，皆須集中，可以增進生產。修正派則謂資產集中，只能限於少數資產，至於農業集中，乃絕不可能之事。（3）馬氏謂照現行資本制以往，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修正派謂如英國因資本制發達，而救貧事業，較各國爲備。可證明資本制度，並不能使有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之事。自此以後，社會民主黨之主張，亦爲之一變。至於戰後，德國政權，出於社會民主黨之手。於是社會民主黨從前主張，多不能行，於是更爲之一變。然當十九世紀之末，以至一九二四年以前，社會民主黨之在德國，皆爲全盛時代。至於現在，勢力較前稍衰，然

猶不失爲德國之一大黨也。有一中央機關紙，名「前進」。

(庚) 獨立社會民主黨 歐戰起後，社會民主黨分左右二派。左派反對戰爭，右派贊成侵略。當開戰不久，右派會派人四出，前往各中立國，爲德皇遊說，而左派則屢次反對軍費。至最後軍費被反對時，(一九一六年三月) 社會民主黨遂將左派分子除名。於是被除名者，遂組織「社會的民主勞動同盟」。同年十一月國會通過戰爭補助法時，(凡年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能當兵時，由政府指定工作) 左右派又大起衝突。一九一七年四月，左派分子遂盡退出社會民主黨，與社會民主的勞動同盟，共組獨立社會民主黨。自此以後，除革命後臨時政府左右二派，曾一度携手外，獨立社會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常相仇視。至一九二二年，獨立社會民主黨，再與社會民主黨合併，然尚有少數分子，未經合併，故今日獨立社會民主黨，雖依然存在，然勢力已微弱不堪矣。

(辛) 共產黨 初名「斯巴達克斯團」。斯巴達克斯者，雜誌之名也。獨立社會民主黨人里普克勒席特氏初主辦此雜誌，後遂以雜誌名其黨。該團後受俄國共產黨

津貼，遂改稱共產黨。該黨中現亦分左右二派，右派主張由選舉以奪政權；左派主張打破國家，實行暴動。該黨在二年前，頗佔勢力。以德國馬克跌價，生活騰貴之故。現在德國經濟稍有起色，而共產黨遂稍衰矣。現有一機關報，名「紅旗」。

新聞 歐洲新聞，除英法外，當以德國爲最發達。然與英法新聞，頗有不同之點：（1）英法有名新聞，多在首都。如英國大報，多在倫敦；法國大報，多在巴黎。至於德國大新聞，則不盡在柏林，外地之報，往往有價值與銷路皆出柏林新聞以上者。（2）德國報紙，缺乏政治人才。英法報紙，最能左右政治，故各記者往往卽爲名政治家。德國新聞，對於經濟，當有特色。對於政治，頗少人材。（3）英法新聞，注重迅速，故有時失之虛無。德國新聞，注重紀實，故不免失之迂緩。德國新聞，現在共有三千餘種。但最有價值者，不過二種。（1）柏林日報，（2）福朗克府日報也。

宗教與教育 自字教改革以來，全德已厲行新教。自社會黨興，而廢教運動以起。革命以後，社會民主黨，獨當大政，頗有掃除宗教之意。惟反對勢力尙多。故近日德國政府之於宗教，不似法國干涉之甚；惟亦不似英美保護之力。至於教育，向來有名於世。今

日教育制度，對於義務教育，原定至十四歲爲止。（從八歲起）（即六年小學之謂）現行憲法規定，至十八歲爲止。（德國小學，分爲二種。一爲國民小學，一爲中學附屬小學。若欲入中學者，則進第二種小學。既進中學，則至快須於十八歲始能畢業。惟進第一種小學之人，大抵畢業後，即服務社會，似乎嫌其太早。故新憲規定，必須再受四年職業補習教育。）現在全國小學，共有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五所，小學生八百八十萬人。小學之外，則爲中學。中學分爲三種。文科一種，實科二種，皆自小學畢業後至十八歲爲畢業。以外則爲大學，與專門學校。二種地位相似，惟專門學校，注重實際科學；大學則注重理論科學。專門學校，多注重一科；大學則注重各科。德國大學，現共有二十三處。大者學生多至一萬人以上；少者亦在數千。德人每自負爲歐洲最高文化國，以其教育觀之，殆不虛也。

國防 戰前德國國防之充實，爲列強中所僅見。國民人人皆兵，陸軍有常備兵八十餘萬，海軍之強，次於英國。然歐戰以還，照凡爾賽和約規定，而德國國防，乃大受限制。國內要塞，軍港，盡行破毀取消，強制徵兵，禁止正式陸軍學校，廢止兵工廠，陸軍常備兵，

最多以十萬人爲限，海軍只限制一萬五千人，舊艦盡行沒收，製造軍艦，須得協約國同意，不過德人雖受此種限制，而整頓國防之舉，則未嘗一日或息。據不佞前年旅德時所見，約有二端。第一寓兵於警，德國對於招募警察，限制須當兵九年以上。入伍後，亦令學習軍操。第二提倡國民體育。戰後以政府提倡體育，全國體育團體之多，較諸戰前幾多十倍。從事體育人數，較諸戰前，亦加幾十倍。故德國國防雖受限制，其實較諸吾國，尙大可樂觀也。

交通

(1) 鐵道。創於一八三五年。戰前鐵道延長約五萬餘里，戰後以割地關係，至一九二三年，僅三四·三一七里。(2) 商船。歐戰前擁有商船五百五十萬噸，佔全世界商船總數一成有二。至歐戰後，所有商船，盡數移交協約國，然德人知航海發達，爲富國之源，故自停戰後，舉國努力於造船事業，今日德國商船，又已有三百餘萬噸矣。

財政 戰前德國，爲歐洲有數富國，然在戰後，則情形大變。一則由於大戰之損失；二則由於戰後整理，亟須鉅款；三則由於賠款，以故戰後馬克大跌，百物騰貴，國債山積，經濟恐慌。例如柏林中央銀行紙幣，在一九一四年五月，僅二十億一千三百萬馬克。至

一九二三年，九月，竟發至三千一百六十億馬克之多。國債，在一九一〇年，僅五・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九二五年，增至一六・九五四・八六八・〇〇〇馬克。至一九二三年，法國進兵佔領魯爾，而德國財政困難，更達極點。然自一九二三年以後，財政漸有曙光。第一爲新幣價格之固定；第二爲道威斯計畫之實行；第三爲佔領地之撤退。然今日德國財政，不過較諸三年前，略爲起色。至欲恢復戰前狀況，恐至少非再十年，不易爲功也。

產業 (1) 農林牧畜。耕地佔全國土之半，農人約佔全國人三分之一，東北部

多爲大農，西南部多爲小農。農產物，以洋芋爲第一。(出產之多世界第一) 其次爲麥類，甜菜，煙草，葡萄等。森林，佔全國土四分之一，牧畜亦盛。養雞之盛，爲世界第一。養牛亦盛。德國之牛，較他國產乳爲最多。其次馬及豚，亦不少。(2) 鑛業。戰前爲歐洲第一鑛業國。戰後以割地及佔領種種關係，鑛業受損不小。然出產仍復不少。第一炭，只魯爾一地，埋藏量在四千億噸以上，平時每年產出約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噸之多；第二爲鐵，一九二四年，產出五百九十八萬噸；第三爲銅，每年產出約八百餘萬噸。其餘如鹽鉛等，每

年皆產出不少。(3) 工業製鐵，化學，電氣，三大工業，爲世界第一。其次造船，織物，製藥，(次於美國) 鐘表，(次於瑞士) 鉛筆，及科學儀器，(世界第一) 裝訂書籍，(世界第一) 啤酒，(世界第一) 糖，(世界第一) 造紙，(次於美國) 磁器，(歐洲第一) 樂器。(比各國出產多) (4) 商業，戰前最盛，幾乎凌駕英國。戰後百業頗形彫敝。然加以數年努力，近日恢復成績，亦復可驚。茲以表示之於下：

輸入 (千馬克)

輸出 (千馬克)

一九〇一年	五·七一〇·〇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一·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一九八·六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九四七·二〇〇	三·七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六·九六三·九〇〇	五·一五三·五〇〇

觀於以上種種，而德國前途可知矣。試觀德國之教育，未必不及協約諸國。德國之工業，未必不及協約諸國。德國之領土與人口，亦其未必不及協約諸國。所不及協約諸國者，惟經濟與國防耳。然國防之於德人，亦非第一問題。蓋德國今之國防，雖不及戰前

充實。然龍城之飛將未死，歐戰之健兒猶存，所患者，特無餘財，以備置餉械而爲復仇之爭而已。然照今日德人經濟恢復之速度觀之，則自今十年以往，協約亦不得高枕而臥矣。

瑞士

瑞士居歐洲中部，介於德法意奧四強國之間，擅歐洲山水之勝，所謂世界之公園也。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英俄奧普葡五國，共承認瑞士爲永久中立國。面積約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方哩。一九二〇年，人口三・八八〇・〇〇〇人。

政治

瑞士爲共和政體。(1)立法部(甲)衆議院，議員選舉資格，凡國民年滿二十以上，而未剝奪公權者，不問男女，皆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舉資格，除教士，參議員，行政官吏以外，凡有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乙)參議院，議員資格，由各州自爲規定，並無統一辦法。(丙)行政部，瑞士行政部，爲委員制。由國會舉出委員七人，執行總統及內閣事務。被選資格，與國會議員，大體相似。即(1)成年者，(2)非剝奪公權者，(3)非王族子孫，(4)非教士，委員中推出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與美國之

總統副總統相似。各委員任期三年，連選皆得連任。委員長與副委員長任期各一年，在兩年內不得連任。各委員同時又爲各部總長。其事務分類，卽外交、內務、司法、財務、軍務、農工、交通，是也。各委員之職務如下。

(1) 照聯邦法律及聯邦國會決定，處理聯邦事務。

(2) 監視憲法聯邦條約法律之實行與否，並因委員會提議，或受理人民請願，得用必要手段。但照憲法第百十三條之規定，須起訴於聯邦審判廳者，不在此限。(第百十三條起訴事項。(1) 聯邦官廳與各州官廳關於審判權之爭執；(2) 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執；(3) 國民在憲法上權利契約被破壞之訴訟)

(3) 保障各州憲法。

(4) 提出議案，或決定於國會，並對於國會及各州議案，陳述意見。

(5) 執行聯邦之法律命令，及聯邦審判廳之判決，且對於各州爭議，執行仲裁，和解，或審判。

- (6) 委任國會聯邦審判廳及其他官憲以外之官吏。
- (7) 審查各州與外國結約，或各州互結條約，而加以贊否。
- (8) 維持聯邦在外之永遠利益，（特別是國際關係）及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 (9) 維持瑞士之永遠獨立，及中立。
- (10) 維持聯邦內部之安寧秩序。
- (11) 遇聯邦有非常事變時，雖在國會未開會時，得調遣兵隊，但兵數在二千以上，用兵在三週以上，必須召集國會，徵其同意。
- (12) 管理聯邦軍隊之建築物。
- (13) 審查各州之法律及命令，（但以有法律規定者爲限）及對各州，行使監督權。
- (14) 監督聯邦行政官。
- (15) 處理聯邦財政，及提出預算，決算。
- (16) 在國會每會期中，提出行政報告，及增進公共幸福之方法。

政黨 瑞士在一八四八年時，已有左右二黨。至一八六〇年以後，更有中央黨勃興。（即社會黨）

（甲）右黨 主要分子爲天主教徒，是黨組織最爲完善，惟黨中教徒與非教徒之間，因利害衝突，不免時有裂痕耳。

（乙）左黨 左黨號稱急進黨，其實並不急進。黨員較多，而意見亦極爲複雜。第一，爲人種之爭，即日耳曼人與法國人互不相容，日耳曼人對於瑞士，主張中央集權，而法國血統，則主張地方分權；第二，則爲主義之爭，是黨有純民主派與社會主義派，後者注意勞工立法，而前者反是。因此黨勢雖大，而裂痕亦與日俱大。

（丙）中央黨 亦號社會黨。惟黨員有溫和與急進之分，溫和派主張勞工法，普通選舉等；至於急進派，則反對國防，主張共產，無所不至。雖該黨在選舉上不見十分發展，然在政治上，則舉足左右，便有輕重。故常利用左右黨相持之際，以取得政權。

瑞士之行政部與政黨，皆與他國組織不同。以下分別言其異點。

（子）行政部 瑞士行政部，與他國不同者，共有八點。（一）爲合議制，而非獨

裁制。(二) 總統與內閣混爲一體。(三) 行政部非代表政黨機關。(四) 行政委員最大任務爲調和各州衝突。(五) 行政部委員常不因與國會衝突而辭職。(自成立行政委員至今，行政委員團與國會衝突而辭職者僅二次)。(六) 行政委員對於法律，無拒絕裁可權。(七) 最高行政決定權仍在國會。(八) 行政委員多久於其任。

(丑) 政黨 瑞士政黨與他國政黨不同者約有三點。(1) 政黨無常設機關。(2) 非完全政黨政治。(3) 政黨勢力變動甚少。(在他國政黨例如今年右黨在選舉大佔勢力，或明年左黨大佔勢力，但瑞士各黨在選舉勢力往往十年前後無大增減)。

新聞 約五百種。最著者則有首都之「新區里謝報」及「區里謝郵政商業日報」二種。

國防 瑞士爲國民兵制。國民兵制，卽人人有兵役義務，戰時須應徵集作戰是也。但與戰前德國徵兵制有不同者，卽無常備兵之一點。但所謂無常備兵者，非眞無常備兵也。不過因常備兵服務時間甚短，雖有常備兵，亦等於無常備兵耳。瑞士凡人滿二十

歲至四十八歲，皆有當兵義務。但此種兵役，可分三類。(1)常備兵，從二十歲至三十二歲。(2)後備兵，從三十二歲至四十歲。(3)國民兵，從四十一歲至四十八歲。瑞士平時此種兵額，約在二十萬以上。戰時，約可至百萬以上。

宗教教育 宗教中新舊教並存，國民信舊教者，約五分之二；信新教者，約五分之三。至於教育，頗為普及。一九二一年，全國小學，共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所。小學生有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人。大學共有六處，以實業學校為最有名云。

交通 瑞士為歐洲山國，故航海事業，頗不發達。一九二三年，惟鐵道有三千五百八十四里。

財政 一九二三年，歲入總額為一七・〇二八・〇〇〇鎊，歲出總額為二〇・三八四・〇〇〇鎊，國債為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四千鎊。

產業 (1)農林牧畜，全國土內，二成九分，係不毛之地，三成五分八厘，係牧場，二成九分係森林，一成八分七厘係果實，一成六分四厘係穀類，及庭園。農產物以洋芋最多，麥類最少。果實中以葡萄為第一。牧畜較農業為發達。養蜂之盛，為歐洲冠。森林亦

盛。(2) 鑛業第一以土瀝青(築馬路用材料)出產爲最盛,其次爲鹽,其次鐵亦有少量之產出。(3) 工業第一爲鐘表(世界第一)(瑞士西部出產最多)一九二三年輸出鐘表一四·三六七·五八〇個,價值二億七千三百萬法郎,其次爲棉絲,織物,石刻,乳製品等。水電亦最發達。蓋以缺少煤炭之故。現在全國工廠,利用水電,約有一百萬馬力之多。(4) 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一〇〇·一七八·〇〇〇鎊,輸出八二·八〇八·〇〇〇鎊。

綜觀上述瑞士組織之奇特,不一而足。於是近日吾國人之富於好奇者,主張效法瑞士者不少。有主張用委員制者,有主張用國民兵制者。然吾人欲知瑞士何以產生此種制度,必先知瑞士爲何種地位。據吾所知,瑞士地位,不同於他國者有三。(1) 瑞士爲小國。(2) 瑞士爲永久中立國。(3) 瑞士人酷好和平。有此三者,故用委員制也可;用國民兵制也亦無不可。苟他國亦欲仿行此制,勢必與瑞士同一地位而後可。否則削足適履,徒見其顛覆而已矣。

荷蘭居中部歐羅巴之西。西鄰德國，北臨北海，爲歐洲之最低地。（國之大部，皆較平地低八十尺。海岸地方，較海面低三十尺。）故治水爲荷蘭第一要政。本土面積，約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方里。一九二二年，本國人口，七〇八六・九〇〇人。

政治（一）行政部，一八一五年，宣布憲法。但至今仍爲君主立憲。故君主仍爲行政部元首。元首之下，爲內閣。內閣由下列各部組織。即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殖民，土木，勞工，陸軍，海軍，教育，農工商是也。（二）立法部（甲）衆議院，選舉權，凡荷蘭人年滿二十三以上，（一九一七年無女子選舉權）而未剝奪公權者。（剝奪公權條件：（一）現役軍人。（二）禁治產。（三）犯罪被監禁者。（四）製選舉名簿時，尙受慈善團體救濟者。（五）不納租稅者。）被選舉權，凡年在三十以上，而未剝奪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乙）參議院，議員由地方議會選舉。被選資格，則以具有衆議員資格，而且對於國稅爲多額納稅者，始得當選。

政黨 荷蘭政黨，較諸他國政黨，有三大特色。第一，「自由精神」。荷蘭最初憲法，成於一八一五年，當是時，正在歐洲反動時代。故憲法上規定王權極大，內閣等於贅旒。

人民對於政治，毫無監督能力。故當時外有立憲之名；內則專制其實。至於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自荷蘭獨立，荷蘭以經濟困難，而思想亦變，一時君臣，深感責任內閣之必要。遂在一八四〇年，曾行修正憲法。後以法國二月革命，荷蘭人思想，亦爲震動。同時遂擁自由主義者組閣，實行改革憲法。（1）定責任內閣制。（2）擴張選舉權。（3）承認地方自治。（4）關於殖民地，使國民參與，以限制國王之獨裁。（5）確認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至於一八七四年，再行改正憲法。自此荷蘭憲法上之民主精神，與英比諸憲法，後先輝映。黨人受此影響，於是無分乎保守派，與非保守派，無不帶有自由色彩者。第二，「宗教之爭」。荷蘭雖黨派林立，其實不出宗教與非宗教之爭。故荷蘭各黨首領，少出政治家，多出宗教家。一部荷蘭政黨史上，各黨之分合聚散，殆少有不由於宗教問題者。第三，「外交政策」。荷蘭人性本穩重，而對於外交政策，猶爲兢兢。蓋荷蘭以彈丸之地，而殖民乃在歐洲以外，其勢不得不避無謂紛爭，以圖自保。故在他國，因黨派不同，而外交政策，極不一致。而在荷蘭，則無分乎右黨左黨，其外交之傳統政策，只有八字，「嚴正中立，永久和平」。故歐洲自十九世紀以來，轟轟烈烈之風雲不少，而荷蘭常在旋

渦以外云。今日各黨如下。

(一) 保守派各黨。

(甲) 天主教黨 一八七〇年成立。其宗旨唯在保護天主教固有益。及圖天主教之發展。

(乙) 反革命黨 一八七八年成立。該黨亦為宗教派之中堅。而最注意者。為國庫對於教會學校與非教會學校之補助。是否平均之一點。蓋荷蘭學校。自小學以至大學。皆有教會的與非教會的之分故也。

(丙) 歷史派基督教黨 一八九五年。由反革命黨退黨者組織而成。其主張(1) 根據聖經。改造社會。(2) 根據德國革命前新教主義。統治人民。(3) 反對女子參政。及普通選舉。

(二) 自由派

自由黨三派。皆同出一源。蓋荷蘭自一八三〇年以後。自由思想。極為發達。而自由派人。亦極活動。然贊成自由者雖衆。而態度却有急進緩進之分。故先後分為三派。

(甲) 統一自由黨 一八八九年，爲反抗反革命黨內閣，糾合從前自由派分子，組織而成。尋常不立黨綱，唯在總選舉時，宣布次期政綱。據其歷來所宣布者觀之，最注意者，實有二點。(1) 教會與教育，脫離關係。(2) 社會政策。

(乙) 自由民主黨 一九〇一年，由統一自由黨員退黨者組織而成。該黨分子，爲自由黨中之最急進者，其宗旨頗與各國社會黨相近。

(丙) 獨立自由黨 一九〇六年，亦由統一自由黨退黨者組織而成。該黨分子，多緩進派，且多投機者，故雖有黨綱，而其黨人行動，對於黨綱，常有出入云。

(三) 社會主義派 卽一社會民主黨，成立於一八九四年，其主張與德之社會民主黨相似。

新聞 荷蘭本國新聞，共有五百種以上。然最大而最有價值者，當推首都之「商報」。

國防 荷蘭亦採用徵兵制，陸軍常備兵年約三十萬人，海軍約十萬人，宗教教育 國民信仰新教者最盛。教育頗爲普及。一九二一年，荷蘭本土小學，共

六千一百六十三所。小學生共一百〇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大學四所，以經濟醫學爲最有名。

交通 (1) 鐵道。一九二三年，全國本土，約二千三百九十二里，電氣鐵道約一千八百三十五里。(2) 商船。一九二四年，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噸。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總額五五二・一五一・〇〇〇荷幣，歲出總額八九三・九五〇・〇〇〇荷幣，國債二十五億七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荷幣。

產業 (1) 農業。荷蘭不毛地及濕地甚多。可耕之地，僅佔總面積三分之一。園藝爲世界第一。水產最盛。牧畜亦盛。(牧場佔全國土三分之一) (2) 鑛業。僅有煤炭一種。戰前每年出產平均，不過五十萬噸左右，至於戰後，大見增加，一九二三年，出產五・二八〇・〇〇〇噸。(3) 工業。不見特別發達，但造船之盛，頗可驚異。全國有二百以上之造船廠，每年造船在十萬噸以上。(居世界造船第七位) 其餘若造紙，糖，織物，機械，磁器，酒，乳製品，金剛石製造等。(4) 商業。其商業之盛，居世界第五位。一九二三年，輸入二・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荷幣，輸出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荷幣。

殖民 荷蘭殖民事業，始於一五九五年。是年荷京一印刷工人，買得葡萄牙之秘密航海圖，遂以商船四隻，組織遠征隊，繞喜望峯，過印度，以達爪哇。及一六〇二年，更設立東印度公司，以經營南洋殖民事業。自此日以發展，至於今日，共有殖民地七十八萬〇一百〇五方里。人口四千九百五十萬。蓋世界有數之殖民國也。

比利時

比利時在千八百十四年時，屬於荷蘭。千八百三十年，離荷蘭獨立。同年十一月，經英、俄、普、奧，在倫敦會議，承認爲永久中立國。自凡爾塞和約以來，由德國分得三地（馬、麥、其、阿、彭、莫、勒、斯、勒）並在非洲，亦分得九十萬方里之地，故今日面積爲一一·七五二方里。一九二三年，人口七·六六六·〇〇〇人。

政治

(1) 行政部自獨立以來，君主立憲。其內閣組織如下，即內務、外交、財政、經濟、農業、工業、殖民、交通、司法、教育、軍務、土木是也。(2) 立法部 (甲) 衆議院，凡比利時人（男女）住區內六月以上，而未剝奪公權者，皆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資格，只限

至二十五歲以上。(其餘條件皆同) 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乙) 參議院，議員除皇族男子，爲當然議員外，以外議員，共分二種。一種由地方議會選舉；一種由人民直接選舉。惟選舉人年齡，限三十以上。被選舉人年齡，限四十以上。且以曾服高等官吏，或任立法司法機關之職務者，或納多額稅者，爲限。議員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其半。

政黨 比利時政黨，最初始於千八百三十九年。當時只有二黨。(1) 天主教黨。(2) 自由黨。至千八百八十五年時，工業大盛，社會主義，已風靡全歐。於是比利時社會黨亦隨時出現。自來政權，多在天主教黨之手。至於歐戰以後，自由黨與社會黨，亦漸能問鼎之輕重矣。

(甲) 天主教黨 比利時天主教黨，與他國不同者，頗知注重社會事業。故其政綱，(1) 制訂工場法，(2) 制訂工人養老法。(3) 設立救濟工人銀行。(4) 改良工人住宅，所以能把持政權多年，良有以也。

(乙) 自由黨 對於社會事業，亦與天主教黨，大同小異。唯對於宗教教育，則大不相同。(1) 提倡義務教育。(2) 禁止教徒集會自由。(3) 禁止補助教會學校。

(4) 政府與教會，完全脫離關係。

(丙) 社會黨 比京爲國際社會黨所在地，故比國社會黨，類多知名之士。當歐戰將開時，頗注意於防戰運動。當時曾開會數次，相約若戰爭開始，各國工人一致罷工，以爲抵抗。不久德法開戰，而德法社會黨不動。於是比利時社會黨，亦不得不大變態度矣。比之社會黨，對於勞工問題之種種要求，亦與德法社會黨無異。惟對於教育問題，則常與自由黨提携，以抗天主教黨。對於國防，則又主張無軍備主義，又與自由黨立異，年來活動，雖在中央不甚得勢。而在地方，則勢力頗不爲小云。

新聞 全國共有二百餘種。

國防 以永久中立之故，陸軍以自保爲限，平時常備軍約五萬人。海軍則完全無有。

宗教教育 宗教則天主教勢力頗大。教育頗稱普及。一九二一年，全國小學，共八千一百〇三所，小學生九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五人。大學共有四所。（正式大學二國民大學二）實業教育，最爲發達。

交通 (1) 鐵道。一九二二年，三千一百五十一里。(若以土地面積爲比例計算則比利時鐵道之多爲世界第一) (2) 商船。一九二四年，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噸。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歲入總額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歲出總額四·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國債至一九二四年五月止，四百十七億五千九百萬法郎。

產業 (1) 農業。國土大部，皆爲平原。耕地佔全面積五成。生產地佔全面積八成。(2) 鑛業。以鐵及煤炭爲最多，出產有用鑛物之多，爲歐洲第一。(3) 工業玻璃，機械，造船造紙，織物，綿絲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五〇二·五一九·〇〇〇鎊。輸出爲三五五·五九一·〇〇〇鎊。

奧大利

歐戰前擁有二十四萬方里之土地；五千萬之人口，在普法戰爭以前，常執歐洲牛耳。及歐戰以後，國土四分五裂，今則面積不過三一·四〇〇方里。人口僅六百五十二萬六千人。

政治 (1) 行政部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革命後，宣布共和。千九百二十年，制訂憲法。行政元首爲大總統，由國會選出，凡奧人年滿三十五歲，而有國會選舉權者，皆得被選。被選以後，任期四年。總統之下，則爲內閣。內閣之組織如下。外交，內務，工商，教育，交通，財政，司法，陸軍，社會，養育，農業。(2) 立法部 (甲) 衆議院，選舉權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男女) 而未剝奪公權者，皆得有之。被選舉權，則限制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及未剝奪公權者。(乙) 參議院，議員由各地方議會選出，其資格各地規定不同。

政黨 奧國民族極爲複雜，故各黨亦多以民族分類。今日各黨如下。

(甲) 日耳曼民族各黨 約有五黨之衆，皆係德人血統。其宗旨多係主張奧國合併於德國。

(乙) 斯拉夫民族各黨 其中又細別爲三黨。(1) 捷克俱樂部，以擁護捷克人利益爲主。(2) 波蘭俱樂部，以擁護波蘭人爲主。(3) 南斯拉夫黨，以擁護南斯拉夫各族利益爲主。

(丙) 羅馬民族黨 以擁護意大利及羅馬尼亞人利益爲主。

以外則有社會民主黨，其主張與德國社會民主黨大同小異，惟勢力不及德國之大耳。

新聞 首都有新聞三四十種。

國防 照列國對奧和約規定，陸軍以三萬人爲限，海軍及航空，絕對無之。

宗教教育 國民信仰，以天主教爲最衆。初等教育，相當普及。一九二一年，共有小學四千四百九十六所，小學生一百餘萬人。大學則以維也納醫科及音樂學校，爲最有名。

交通 僅鐵道有四·一一六里（一九二二年）至於商船，絕對無之。

財政 戰後一時奧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一則國債山積，每年付國債利息，須支出六十六億八千萬克羅侖；一則膏腴地被割以盡。故在一九二一年時，舉國窮乏，幾不能自存。後得協約大宗借款，較前困難稍蘇。然至今仍未脫離窮狀。一九二二年，歲入總額二〇九·七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克羅侖，歲出爲三四七·五三三·〇〇〇·克羅侖。

產業 (1) 農業，耕地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十一，農人佔全人口三分之二，出

產物則爲麥類，洋芋，煙草，葡萄等。(2) 鑛業，以炭及水銀爲最多。(3) 工業，紡織，製鐵，造紙，製造汽車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克羅侖，輸出十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克羅侖。

匈牙利

匈牙利位於多腦河平原。北接捷克，西鄰奧大利，南接西哥斯拉夫，東接羅馬尼亞，面積三五·八七五方里。人口(一九二〇年)七·九八〇·〇〇〇人。

政治 千九百十八年，曾行蘇維埃制。千九百二十年，宣布王政。但不舉國王。只舉攝政，以代行王政。其下有內閣。卽內政，外交，財政，農業，糧食，教育，國防，司法，勞工，商務，佃戶，青年等部是也。(憲法至今未成，故組織甚不完備。)

國防 陸軍以三萬五千人爲限，海軍完全銷毀。

宗教教育 宗教以天主教爲最盛，教育極不發達。

交通 鐵道五·三二七里。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二〇·二九六·一九三匈幣。歲出二六·七六四·五

○八匈幣。國債一百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匈幣。

產業 (1) 農業，耕地約佔全國土三分之一，國人從事農業者，約六成五，森林亦最豐富。(2) 鑛業，惟有少數之煤炭與鐵而已。(3)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五億七千九百萬匈幣，輸出四億九千六百萬匈幣。

捷克斯拉夫

居於奧匈之間，千五百二十六年合併於奧，千九百十八年宣言獨立。經列國承認，遂建新國。面積五四·一九一。方里。人口一三·六一〇·〇〇〇人。

政治 千九百二十年，宣布憲法，爲共和政治。(1) 行政部。大總統由兩院選舉，凡有衆議員被選資格，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七年，不得連任至二次以上。其下有內閣。即內政，外交，財政，商務，勞工，糧食，鐵道，衛生，社會，司法，農業，教育，國防，郵政，法制是也。(2) 立法部。(甲) 衆議院選舉資格。(1) 二十一歲以上。(2) 當選舉時，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者。(3) 有公權者。被選資格。(1) 年在三十以上。(2) 有選舉權者。(乙) 參議院選舉資格。(1) 年在二十六歲以上。(2) 有

衆議員選舉權者。被選資格：(1)年滿四十五歲者，(2)有選舉權者。

國防 陸軍常備兵二十一萬六千人。

宗教教育 宗教以新教爲最盛。首都大學，自來有名。國民教育，則頗不振。現正竭力進行耳。

交通 鐵道延長約八·七一八里。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一四·一〇八·〇七九捷幣。歲出一二·一〇四·三七三捷幣。外債三十五億，內債二百五十億。

產業 (1)農林。農業最盛，農人佔住民全體百分之六十，森林之盛，爲歐洲第一。(2)鑛業。重要產物爲炭，鐵，金，銀，銅，煤油等。(3)工業。以玻璃，瓷器，製糖，爲該國三大重要工業。(4)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百五十八億六千萬捷幣。輸出百七十五億二千二百萬捷幣。

英國

英國 爲西歐一大島國，與大陸相隔十八里，合數百島嶼而成。其中以大不列顛

及愛爾蘭二島爲最大。面積一二一·三九一方里。人口四七·三六六·〇〇〇人。

政治

政體係君主立憲，不過英國憲法，微與他國不同。他國憲法，皆係一次頒布。英國憲法，則係合多年的法典而成。所謂不成文憲法之國也。今日英國憲法，係合四次法典。即（1）千二百十五年之自由大憲章，（2）千六百二十八年之權利請願，（3）千六百八十八年之權利法典，（4）千七百年之皇位確定法。對於英憲之大略既明，再進而述其行政部與立法部之組織。

（1）行政部 行政元首，雖爲君主，而行政大權，則在內閣。英國內閣組織，與他國略有不同。他國內閣，例由行政各部總長組織，無大伸縮。至於英國內閣，則伸縮極大。少時得至三人；多時得至二十餘人。（歐戰時有六人內閣與五人內閣）現時組織內閣者如下。即（1）財政（2）外交（3）內務（4）殖民（5）陸軍（6）海軍（7）商務（8）農漁（9）教育（10）衛生（11）勞工（12）運輸（12）出納總裁（13）樞密院長（14）大法官（15）印度（16）蘇格蘭長官（16）愛爾蘭長官（17）不管部是也。

(2) 立法部 (甲) 衆議院，議員選舉與被選資格大致相同。其資格有積極的條件，與消極的限制兩面。(一) 積極的條件：(甲) 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女子則限三十以上)。(乙) 住居市內滿六月者。(丙) 或爲有學位者，或年納房金十鎊者，或參加歐戰者。(二) 消極的限制，凡犯罪者，有精神病者，在破產狀態中者，服務教會者，就官職者，有爵位者，皆是。衆議員任期五年。(乙) 參議院，議員如下(1) 皇族。(2) 公侯伯子男。(3) 大法官。(4) 僧正，大僧正。(5) 蘇格蘭貴族互選。(6) 愛爾蘭貴族互選。

政黨 今日英國政黨，約如下別。

(1) 統一黨 發生於十六世紀。(女王伊利撒伯時)至一八四一年，始定名保守黨。至第三次格爾蘭斯頓內閣，以得愛爾蘭國民黨之助而成，遂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於國會。事爲保守黨及自由黨中右派張伯倫所反對。張氏遂退黨，率其黨徒，與保守黨共組統一黨。(一八六六年四月)以至於今。統一黨總政綱有三。即(1) 尊重自來習慣，反對一切改革。(2) 擁護皇帝及宗教。(3) 擴充海軍，以保英本土與殖民地。

之聯絡。統一黨黨員，類皆貴族，資本家，商人，大學生，國教會教士等。統一黨今日人物，可得而數者。第一爲波拉羅氏。生於一八五八年，一九〇〇年爲衆議員，繼爲商務次長。歐戰後曾爲內閣總理。第二爲貝爾福氏。生於一八四八年，爲英國大政治家。沙士伯雷之姪。二十六歲爲衆議員。一九〇二年，曾繼沙士伯雷組閣。此人對於中國情形，極爲注意。中國幾次在歐洲會議，皆得其助力不少。第三爲張伯倫。生於一八六三年，二十八歲爲衆議員，後爲財政大臣。對於遠東外交，亦極注意。去年上海五卅事件，張氏在國會中發言不少。大抵皆強詞奪理之言，然於英國外交，幫助不少。

(2) 自由黨 與保守黨同時發起。至一八四一年，始有自由黨之稱。自十九世紀末葉以至大戰，英國政局，全爲自由黨所左右。至於今日，勢力頗有衰退之勢。自由黨宗旨，對於政治上，經濟上，宗旨上，尊重國民自由，尊重輿論，擁護自治，注意勞工之改良，維持非國教教會之主張。對於外交，以維持和平爲主。自由黨黨員，多爲年收三百鎊以上一千鎊以下之中產階級，及工人。今日自由黨人物，可得而數者如下。

(1) 愛斯葵斯 生於一八五二年。一八七六年爲律師，一八八六年爲議員，一

九〇八年爲內閣總理，以至歐戰。

(2) 雷德喬治 生於一八六三年。一八九〇年爲議員。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爲商務總長。至歐戰時，爲財政總長。不久，繼愛斯葵斯組織內閣。雷氏爲近代英國政治史上有數人物。其主張向無一致，最能適應環境，而其施設，往往超出英國政治家意表。大戰時政策，係對法主和親，而對德俄取攻擊。及大戰告終，則力結德俄，以抗法國。又嘗欲將歐洲各國，共組一國際托辣斯，以圖對外發展。雖因阻力，未能實行。然其計畫，實爲今日各國政治家所不能夢見，蓋希世之人傑也。

(3) 勞動黨 英國勞動黨之前身，爲社會共和黨與獨立勞動黨。前者爲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所組織，成立於一八八一年，主張改良。現在經濟之生產及分配方法，其手段不惜訴諸暴力；後者在一八九三年，由各種溫和派社會主義者結合而成，主張禁止十四歲以下幼兒工作，保護失業等，其手段唯在由議院選舉以奪政權。至一九〇六年，兩黨合併，改稱勞動黨。勞動黨議員，全部皆是工人。其首領人物，則爲麥克道納。生於一八六六年。蘇格蘭人。關於經濟，著作頗多。一九二四年，組織內閣。

(4) 愛爾蘭國民黨及新芬黨 二黨皆全爲愛爾蘭人所組織。前者發起於一八七二年；後者發起於一九〇五年。前者係爭愛爾蘭自治；後者則主張愛爾蘭獨立建國。以兩派勢力而論，今日後者較大。

新聞 約三千餘種。最著者，則有泰晤士報，每日郵報，每日電聞等各種。而其中以泰晤士報勢力爲尤大。英國一內閣之進退，往往視泰晤士報左右袒以爲準。當歐戰時，英國在各協約國，各中立國，前敵戰線，皆設有宣傳部，皆由泰晤士報與政府通力合作。又路透社對於世界外交權威，亦殊不小。蓋世界秘密外交，往往爲該社所發表。例如中俄秘約甫經李鴻章與俄皇簽字，次日遂爲路透社發表。諸如此類，不可勝舉。亦足見英國新聞之勢力矣。

國防 陸軍係志願兵制度。現分爲三種。(1) 國防軍，(2) 地方軍，(3) 殖民軍。國防軍現役七年，預備役五年，現共十四萬五千餘人。地方軍，現役四年，現共十八萬五千人。殖民軍現共四十一萬七千人。海軍經華盛頓會議決定，英國海軍主力艦，限五十二萬五千噸。航空母艦，限十三萬五千噸。至於海軍兵士，現共有三十七萬九千人。

將校三萬六千人。

宗教教育 宗教除愛爾蘭外，（舊教）新教最盛。本國教育頗爲發達。小學義務，係自五歲至十四歲。一九二一年，小學生五百八十二萬〇五百二十四人。中學係六年制，大學共十八處，而以牛津及劍橋二大學爲最有名云。

交通 鐵道約計二三·九五二里。（本土）商船戰前在二千萬噸以上。歐戰損失幾百萬噸，戰後極力恢復，現在約有一千九百萬噸。

財政 英國在歐戰時，不僅負擔本國戰費，凡協約國（自法國起）有財政不足者，皆必爲之供給。故今日英國財政困難，並不特別減於戰敗諸國。照一九二四年，歲入總額八一八·五〇〇·〇〇〇鎊，歲出總額八三七·一六九·〇〇〇鎊，國債七·七〇八·〇〇〇鎊。較諸戰前國債，增至十倍之多。

產業 （1）農業。古時農業，甚形發達。自工業勃興後，農業大衰。今日英國本土所產農產物，不足英人八十五日之糧。森林亦少。不過居全國土百分之五。牧畜特盛。全國牧場總面積，較耕地爲多。（2）鑛業。英國鑛業，出產最富。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中，其

煤、鐵出產均爲世界第一。自九十年後，美國出產之煤炭與鐵，超過英國。至二十世紀，德國出產之鐵，超過英國。然今日英國之煤炭，猶居世界第二位，英國之鐵，猶居世界第四位，以外錫、鉛、鹽等，亦均出產不少。(3)工業、造船及紡織業，均爲世界第一。其餘則機械業、毛織業、電氣業、陶器業、製革業、造紙業，亦均非常發達。(4)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總額一·二七九·八四四·〇〇〇鎊。輸出總額爲七九五·三六四·〇〇〇鎊。

殖民地 英國殖民事業，始於一四九七年。至一六〇六年，始組織倫敦公司，以從事殖民。至於今日，殖民地遍於五洲。至一九二〇年止，殖民地面積爲一三·二九一·九二八方里。人口三九七·〇〇五·〇〇〇人。

法國

法國位於歐洲西部，橫大西洋與地中海之間，成不正六角形。東接德意志、瑞士，南隣西班牙，西望英吉利海峽。北部與比利時、盧克森堡相接，面積二二二·六五九方里。(較戰前增加)一九二一年，人口三九·二〇九·〇〇〇人。

政治 自一八七一年，行共和政治。其組織如下。(1)行政部法國總統，由國會

選舉。每屆總統滿任前一月，由兩院共同組織選舉會，選舉總統，以得過半數者爲當選。凡法國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未被剝奪公權，及非王族子孫者，皆有被選資格。被選以後，任期七年。除犯叛國罪外，不得去職。（一八七五年之規定）一任以後，連任毫無限制。因死亡或事故去職，則由內閣代行職務。立由兩院重選總統。總統下，則有內閣。現行內閣，由十五部組織而成。卽外交，內務，司法，陸軍，海軍，財政，教育，殖民，農務，工務，商務，勞工，衛生，恩俸，解放地是也。（2）立法部（甲）衆議院。選舉資格，積極的條件：（1）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2）住區內滿六月者。消極的限制：（1）現服兵役者。（2）受監督者。（3）受破產宣告者。（4）犯罪被停止公權，或剝奪公權者。至於被選資格，僅限二十五歲以上。其餘條件，悉與選舉權同。（乙）參議院。關於選舉人，由地方立法團體，及衆議員選出。至於被選資格，凡非官吏，軍人，王族子孫，年滿四十歲而有公權者，皆得被選。衆議員任期四年。參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政黨 法國現有政黨，大別爲三。（1）保守派（2）共和派（3）社會主義派。

(1) 保守派 其中共有六黨。(甲) 王黨 (乙) 法蘭西活動同盟 (丙) 帝政黨 (丁) 天主教黨 (戊) 羣衆自由活動社 (己) 天主教青年共和同盟。各黨中除天主教青年共和同盟外，類皆主張君主政治，惟勢力薄弱，未能號召而已。

(2) 共和派

(甲) 溫和共和黨 爲大革命時代產物，故擁護個人自由及權利，爲其第一政綱。對於宗教，則主張信教自由。對於經濟，主張自由經濟。

(乙) 民主共和同盟 其主張與溫和共和黨相似，但其態度，不流於保守，亦不偏於過激。

(丙) 社會民主急進共和黨 是黨由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及共和派，急進者，組織而成。痛惡宗教，故以政教分離，列爲政綱第一。對於教育，主張絕對與教會脫離關係。對於經濟，反對階級鬭爭，維持私有財產制度。但主張國家採干涉主義，以抑制資本家專橫。例如鐵道鑛山，皆主國有，又主張累進所得稅制。

(丁) 佛朗滿莎社 該社初爲反對宗教團體，至十八世紀之末，變爲研究哲學

團體最近變爲政團，反對教會最力。近日法國教育脫離宗教運動，常以該社爲先鋒。

(3) 社會主義派

(甲) 統一社會黨 爲社會黨左派。主張生產及分配公有，以擁護工人，對抗資本階級爲最終目的。對於政治，主張非國防主義。

(乙) 社會共和黨 爲社會黨左派。主張改良勞工地位，及由選舉以奪政權。

(丙) 革命的協作主義者 該派以協作社爲鬪爭機關，以同盟罷工爲手段，其主張排斥國權，及反對戰爭。在戰前運動最烈，戰後稍趨溫和矣。

(丁) 共產黨 爲俄國共產黨之一支部，但勢力微弱，更在王黨之下。

新聞 二千餘種。最著者則有時報，晨報，小巴黎人報，(以上二報對於我國感情極惡。在巴黎和會時，晨報與小巴黎人報，常袒日本而斥我國) 巴黎之迴聲等。

國防 (1) 陸軍。徵兵制與志願兵制並用。(甲) 徵兵現役一年半，豫備役十

六年半。(乙) 志願兵三年至五年。千九百二十三年，常備兵三十五萬六千人。(內步兵三十二師，騎兵五師，航空兵二師，軍用飛機三千餘架。(世界第一) 航空兵三萬一

千三百九十六人)。(2)海軍一部徵兵，一部義勇兵。照華盛頓會議限制，法國主力艦，以十七萬五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六萬噸爲限。但法國至今尙未能守此限制也。

宗教教育 宗教則舊教頗盛。教育頗稱發達。義務教育，由六歲至十二歲。一九二一年統計，小學生共有四百四十五萬二千人。中學七年。官立大學共十有七處。而以巴黎大學爲歐洲最古且最有價值之大學云。

交通 鐵道在一九二三年，共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里。商船戰前不過二百五十萬噸，戰後政府訂五百萬噸計畫，然現有船舶，只及其五分之三。

財政 法國今日財政困難，亦並不亞於戰敗國。蓋一則由於大戰損失；二則由於戰後擴張軍備。一九二五年，歲入總額爲三二·八五三·〇〇〇·法郎。歲出爲三二·八一四·〇〇〇·法郎。國債增加極鉅。在一九一四年，國債僅一·三六七·〇〇〇·鎊。至一九二三年，爲一·五九四·〇〇〇·鎊。

產業 (1) 農業。耕地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農人約佔國民全部之半，農產物每年出產約值四十億元。主要產物爲米，小麥，大麥，洋芋，葡萄等。(2) 礦業。鐵鑛

之多，爲歐洲第一。煤炭出產，居歐洲第三。其餘石膏，硫黃，金，銀，鉛，錫，白銅，等皆有。(3)
工業。絹織業及毛織業最爲發達。其餘如造船，機械，製革，樂器，化粧品（世界第一）等。
(4) 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四〇・一三二・六〇〇・〇〇〇法郎，輸出四一・四五四・一〇〇・〇〇〇法郎。

西班牙

西班牙位於歐洲最西部。扼地中海海口，與非洲相對。面積一九四・八〇〇方里。人口（一九二二年統計）約二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餘人。

政治 (1) 行政部。國王之下，則爲內閣。內閣之組織如下，卽外交，內務，司法，陸軍，海軍，財政，教育，土木等是也。(2) 立法部 (甲) 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資格，大抵相同。凡二十五歲以上，而未剝奪公權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乙) 參議院議員，共分三種：(1) 當然議員（如貴族等）(2) 勅任議員（如大官等）(3) 選舉議員（多額納稅者）

政黨 西班牙最大政黨有二。

(1) 保守黨 成立於一八七四年，其黨員全部，係貴族資本家及農人，以擁護王權爲主旨，其次則保護農業。

(2) 自由黨 成立於一八七三年，該黨爲信仰共和者組織而成。但在立憲王政之下，暫不反對君主，其黨綱頗注意於(1) 政治與教育分離，(2) 殖民地自治，(3) 社會政策等。自來操縱西班牙政權者，皆在二黨，而保守黨勢力尤大。蓋保守黨主張，雖不爲羣衆歡迎，然組織嚴密，態度鮮明，故在個人主義發達之西班牙社會中，易以制勝。故兩黨相競，保守黨常佔勝利云。

新聞 約一百餘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十萬人。海軍不過幾萬噸。

宗教教育 宗教舊教最盛。教育頗不發達，國民未受教育者，甚衆。一九二一年，小學生二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人。大學十餘所，從前尙有聲譽，今亦奄奄不振矣。

交通 鐵道，一九二二年，九千五百三十四里。(在歐洲最不發達) 商船，一九二三年，一百十萬噸。

- 財政 一九二三年，歲入二·六一七·〇四七·〇〇〇西幣。歲出二·九五四·一六四·〇〇〇西幣。國債一百十九億六千三百〇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五西幣。
- 產業 (1) 農業。生產地佔國土總面積八成八分，農人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牧畜亦盛。羊毛之佳，爲歐洲第一。(2) 鑛業。水銀出產，爲歐洲第一。其餘炭、鐵、鉛、錫亦皆產出不少。(3) 工業頗不發達。但出產種類，則爲葡萄酒、生絲、毛織物、金屬、酒精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爲一二二·五〇三·〇〇〇鎊。輸出爲六三·八三九·〇〇〇鎊。

葡萄牙

面積約三五·四九〇方里，人口六·〇三三·〇〇〇人。(一九二〇年)

政治 一千九百十一年，宣告立憲。(1) 行政部總統由國會選舉，凡葡萄牙人，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而有公權者，皆得被選。被選後，任期四年，不得連任。內閣由下列各部組織而成，即內務、外交、司法、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工業、農業、商務、殖民、糧食、勞工等是也。(2) 立法部 (甲) 衆議院，選舉及被選資格，大致相同。(1) 二十五歲以上，(

但牧師、士官、大學畢業者，已結婚者，則雖二十一歲，已有選舉及被選權。(2) 年有純利一百葡幣之收入者。(3) 未剝奪公權者。(乙) 參議院議員由地方團體選出。被選資格，則限三十以上。

新聞 四十餘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三萬五千人，海軍不振。

宗教教育 宗教以新教爲最盛。教育極不發達。一九二一年，全國小學生僅十七萬餘人。

交通 鐵道，一九二三年，約二〇四〇里。商船約三十餘萬噸。

財政 一九二〇年，歲入二六・九一三・〇〇〇鎊，歲出五六・八〇二・〇〇〇

鎊。國債(外債)三千二百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鎊。

產業 (1) 農業，全國土地四成以上，皆係荒地。耕地及牧場，不過二成六分。農產物，除米麥外，果實最多。森林頗盛。(約佔全土一成) (2) 鑛業，據云鑛物之埋藏量不少，然產出不多。出產物則五金、水銀、硫黃皆有。(3) 工業極不發達。惟造船業，織

物業，酒精等皆有。(4) 商業，一九一九年，輸入五二·一一〇·〇〇〇鎊，輸出二四·八七四·〇〇〇鎊。

意大利

意大利爲地中海半島，居歐洲南部，面積一一七·九八二方里。(歐戰後約增加七千方里) 人口一九二一年三八·八五六·〇〇〇人。

政治 自一八六〇年以來，立憲王政。(1) 行政部，君主之下爲內閣。內閣者，由(1) 內政(2) 外交(3) 殖民(4) 司法(5) 財政(6) 陸軍(7) 海軍(8) 工業(9) 勞工(10) 農業(11) 郵傳(12) 公共事業(13) 自由領地各部組織而成。(2) 立法部(甲) 衆議院，選舉權(1) 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2) 能讀書寫字者，(3) 未剝奪公權者。被選資格：年齡限制二十五歲以上，且有選舉權者。(乙) 參議院議員一爲貴族，由於互選，一爲大官，由於勅任。

政黨 據一九二四年總選舉國會中有議席者，有十三黨之多。最有勢力者，不過四黨。(1) 人民黨(原名僧侶黨) (2) 社會黨(3) 共和黨(4) 法西斯特。

(1) 人民黨 在歐戰以前，原有二派。一派主張復辟；一派傾向民主。自戰後，該黨遂爲純民主派結合。其主張頗注重社會事業。如制限高利，厲行工場法等。當一九二四年總選舉時，共有議員二十九名。

(2) 社會黨 千八百九十一年成立。現分三派。(1) 社會民主派 (2) 馬克思派 (3) 有里特里安派。其主張與各國社會黨無異。一九二四年，三派共有議員五十九人。

(3) 共和黨 是黨爲意大利最有名譽之黨。所謂意大利開國元勳，如加富爾瑪志尼輩，皆其黨員。故該黨對於意大利中興，與有大力。該黨主張爲實行共和政治，厲行義務教育等。當一九二四年總選舉，該黨有議員七人。

(4) 法西斯特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該黨以主張絕對國家主義，壓迫共產黨爲宗旨。當一九二〇年總選舉，不過議員三十餘人。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佔領羅馬，從此意大利政權，由該黨一黨把持，以至於今。

新聞 全國約一百五十種。羅馬不過十餘種。

國防 厲行徵兵制度。陸軍兵役義務十八月，一九二二年，常備兵二十五萬人。軍用飛機千五百五十一架。海軍，兵士三萬八千人。照華盛頓會議規定，意國主力艦，以十七萬五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六萬噸爲限。但意國至今，尙未守此限制也。

宗教教育 宗教以天主教爲最盛。教育則初等教育，最不發達。國民無教育者之多，除俄國西班牙外，當以意大利爲最。但近自法西斯特執政後，頗厲行義務教育。一九二一年，小學生有三・六九三・〇二四人。美術音樂教育，頗較他國爲發達。大學亦頗發達；共有二十二所，且有歐洲最古之大學四所，(1)羅馬 (2)拉波里 (3)斐倫格 (4)波羅尼亞，其設立皆在十一世紀前後云。

交通 鐵道(一九二四年)延長一〇・二一〇里。商船(一九二三年)二・七〇八・〇〇〇噸。

財政 一九二四年，歲入二〇・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意幣。歲出二一・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意幣。外債二百二十七億。

產業 (1) 農業，耕地約百分之四十二。農產物小麥與葡萄爲第一，漁業與森

林均盛。(2) 鑛業，煤炭甚形缺乏，銅、鐵、水銀、硫黃、鉛等，皆出產不少。(3) 工業，戰後有工場二十餘萬所，其類別爲機械、化學、土木、彫刻等。(4) 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七五·四八四·〇〇〇鎊，輸出五七二·三八四·〇〇〇鎊。

希臘

希臘位於巴爾幹半島南端。海岸出入之多，地形之複雜，爲歐洲第一。面積約三九〇〇〇方里。人口（一九二〇年）五·五三六·〇〇〇人。

政治 自一八三〇年獨立以來，皆係君主立憲。最近始改共和政體。（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決定）(1) 行政部。臨時執政（與大總統相似）暫由國民會議選出。以下爲內閣，(1) 外交 (2) 內務 (3) 海陸軍 (4) 司法 (5) 交通 (6) 教育 (7) 財政 (8) 國民經濟 (9) 農業 (10) 公共救助等是也。(2) 立法部，係一院制，選舉與被選資格相同。其條件(甲) 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乙) 有該區公民資格二年以上。(丙) 未剝奪公權者。

政黨 最大者約有三黨。(1) 憲政黨。(2) 獨立黨。(3) 社會黨。

新聞 約十六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三萬人。海軍約十餘萬噸。

宗教教育 宗教以希臘教爲盛。普通教育較爲普及。

交通 鐵道（一九二〇年）延長一・四七〇里。商船（一九二四年）七七九・五〇〇噸。

產業 （1）農業，耕地佔全國土五分之一，牧畜甚盛，以山地太多之故。森林水利亦頗發達。（2）鑛業，主要產物爲鐵、炭、鉛等。（3）工業，以織物爲最。（4）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二〇・〇五六・〇〇〇鎊，輸出八・四五七・〇〇〇鎊。

布加利亞

戰後以同盟國關係（與德爲同盟）被割土地不少，故今日面積爲三九・八二四萬里。人口（一九二三年）五・〇八八・〇〇〇人。

政治 自千八百七十八年獨立以來，（原屬土耳其）卽爲立憲王政，至今未改。（1）行政部，國王之下有內閣，卽由下列各部組織而成，卽（1）外交（2）內務

(3) 財政 (4) 司法 (5) 教育 (6) 工商 (7) 農業 (8) 郵政 (9) 國防是也。(2) 立法部係一院制度。凡有人成年而未剝奪公權者，皆有選舉權。被選資格，凡三十以上，苟非軍人，宗教家，及犯罪而曾受教育者，皆得被選。至於國有大事發生，(例如變更憲法，領土及選舉攝政等) 則組織國民會議。國民會議只議員較平時議院人數增加一半，其餘選舉與被選資格，概無變更。

政黨 以農人黨與共產黨爲最盛。歐戰後政界上勢力，惟二黨互爲消長而已。

新聞 十餘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六萬人。海軍僅有艦艇數隻而已。

宗教教育 宗教以希臘教爲盛。教育極不發達。

交通 鐵道一·六三五里。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八六·一〇九·〇〇〇鎊。歲出一〇七·三八八·〇

〇〇鎊。國債七十四億二千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布幣。

產業 (1) 農業，耕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二。農民約佔全體人民三分之二。

農產額每年約一億五千萬元。牧畜亦盛。(2) 鑛業，炭之出產最盛。鐵之埋藏量尚多，但出產尚少。(3) 工業，惟毛織物造酒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二億六百萬鎊。輸出一億一千五百八十萬鎊。

西哥斯拉夫 (戰前之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

面積九六·一三四方里。人口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人。

政治 (1) 行政部，君主之下有內閣。內閣者，即內政、外交、司法、商務、農務、土木、

郵政、運送、教育、糧食、教務、林鑛、財政、農民改良、社會政策、軍務、衛生、不管部，是也。(2)

立法部。(一院制) 選舉資格：(1) 二十一歲以上，(2) 非受監禁者，(3) 非受

救助者。被選資格：(1) 年在三十以上者，(2) 有選舉權者，(3) 能講國語及能

寫國文者。

政黨 (1) 急進黨，(2) 民主黨，(3) 農民黨，(4) 共產黨，(5) 四教

黨。(其中以急進黨勢力為最大，民主黨次之)

新聞 二百三十餘種。

國防 陸軍常備十餘萬人。

宗教教育 宗教以希臘教爲最盛。教育甚不發達。

交通 一九二四年，鐵道五千七百里。商船八萬九千一百〇五噸。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西幣。歲出三十九億九千四百萬西幣。國債一千四百六十萬鎊。

產業 (1) 農業，頗發達，森林最盛。(爲歐洲有數森林國) (2) 鑛業，以炭，鐵，爲大宗。其餘銅，金，鉛，等皆有。總之埋藏量不少，出產尙不見多。(3) 工業，頗不發達。以製粉爲主要。其餘則爲釀造，紡織，製革，陶瓷，製鐵等。(4) 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八十二億二千一百萬西幣。輸出九十五億三千八百萬西幣。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居巴爾幹半島之東，北接捷克與俄羅斯，東面黑海，南接布加利亞，西哥斯拉夫，面積一二二·二八二方里。人口一七·三九三·〇〇〇人。

政治 (1) 行政部，君主之下，組織內閣者，爲下列各部，卽內政，外交，財政，教育，

農業，土木，司法，工商，不管部是也。(2) 立法部，(兩院制) (甲) 衆議院，議員選舉資格：(一) 二十一歲以上，(男女) (二) 納稅者，(三) 未剝奪公權者。被選資格：限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權者，任期四年。(乙) 參議院，除太子，大學代表四人，牧師十人外，其餘由於選舉。選舉條件，與衆議員選舉人同，惟被選者，則限四十以上。

政黨 (1) 農民黨，(2) 自由黨，(3) 進步黨，

新聞 十餘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七萬人。海軍約有軍艦二十餘隻。

宗教教育 宗教以希臘教爲盛。教育極不發達。

交通 鐵道 (一九二〇年) 延長七千二百四十六哩。商船 (一九一九年) 不過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噸。

財政 歲出入額，每年平均各約三萬萬元。國債八萬萬元。

產業 (1) 農業，耕地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四十二。(歐洲人呼羅馬尼亞爲巴爾幹穀倉) 農人佔全人口八成五。農產爲麥類，洋芋，麻，煙草，果實等。每年農產物輸出

約二萬萬元。牧畜，森林亦盛。(2) 鑛業，煤油最盛。(出產之多爲歐洲第一) 以外，金、銅、鐵、鹽等均有。(3) 工業，頗不發達。大別爲紡織業，釀造業，製粉業，製鐵業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百九十七億羅幣。輸出二百四十三億七千二百萬羅幣。

俄國

俄國地跨歐亞二洲。爲世界有數大國。面積七·〇四一·一二〇方里。人口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政治 自大革命以來，爲一特別政體。(1) 行政部。最高行政機關，由總統與內閣合而爲一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持。該會又由下列各部組織而成，即(1) 議長，副議長，(2) 外交人民委員，(3) 陸海軍人民委員，(4) 商務人民委員，(5) 交通人民委員，(6) 郵電人民委員，(7)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8) 勞工人民委員，(9) 財政人民委員，(10) 糧食人民委員，(11)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2) 立法部，(甲) 聯邦全俄會議，由各邦縣市選出。(每縣住民十二萬五千人出代表一人。每市住民二萬五千人出代表一人)。(乙)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會議選出三

百七十一人。但代表之分配，以各邦人口爲比例。

國防 (1) 陸軍，係徵兵制。對於十六歲以上之青年，施以四個月之軍事預備

教育，十六歲起，則服兵隊現役。但現役服務年限，依種類而異。步兵及砲兵一年半，馬兵、工兵，二年半，航空兵三年半。現役以後，至四十歲止，皆爲預備兵。(對於現役人之職業，由政府加以保障。) 現在常備兵共二十一軍團。(七軍團係工軍，其餘係戰鬥軍。) 至於軍隊人數，照千九百二十五年五月中陸軍人民委員之報告，千九百二十年，紅軍共五百二十萬人，千九百二十一年一百八十萬人，千九百二十四年五十六萬人，至於現在僅五十二萬人。(2) 海軍，據現在已成者，僅一婆羅的海艦隊，共有砲艦一支，巡洋艦一支，驅逐艦二十一支，潛水艇十七支。最近發表計畫，從現在起，四年內完成艦隊如下：(1) 黑海艦隊，巡洋艦一支，水雷艇一支，裝甲船十二支，掃海船六支；(2) 巴爾捷克艦隊，巡洋艦二支，水雷艇四支，潛水艇七支，潛水驅逐艇三支；(3) 太平洋艦隊，砲艦四支；(4) 北冰洋艦隊，砲艦二支。

宗教教育 現在俄爲共產主義之國，絕對排斥宗教，不過人民流傳之信仰，仍未

能一律掃除。如希臘教，猶太教，回教，舊教，新教，等均有之。不過不如從前之正式舉行耳。教育則較諸戰前大有進步。普通教育分爲二級。第一級，由八歲至十二歲。第二級，由十三歲至十六歲。以上則有專門學校共二百餘所。以外則有大學共十餘處。

交通 鐵道計長約三萬里。商船（一九二四年）約三三四·六〇〇噸。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歲入二·〇九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歲出數目相同。

產業 (1) 農業，耕地佔總面積三分之一。農民佔全國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之多，居世界第三。（美國第一，印度第二。）若在歐洲則居第一位。牧畜之盛，亦爲歐洲第一。（2）鑛業，煤油出產最多，埋藏量約五·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居世界第二位。（美國第一）其餘炭，鐵，均屬不少。（3）工業頗不發達，惟略有紡織業，製鋼，製鐵業等。（4）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一四四·〇五七·〇〇〇·盧布。輸出二〇五·七一一·〇〇〇盧布。

丹麥

丹麥居北歐之北岸，三面臨海，合一百五十餘島而成。面積一六·六〇四方里。人

口（一九二二年）三・二六七・〇〇〇人。

政治 政體爲君主立憲。（1）行政部，君主之下爲內閣，由下列各部組織而成，即外交、內政、司法、國防、財政、教育、宗教、農業、商業、土木，不管各部是也。（2）立法部，（兩院制）（甲）衆議院，選舉與被選資格：（1）二十五歲以上，（男女）（2）未剝奪公權者。（乙）參議院議員，由地方立法機關選出。被選資格與衆議員被選資格同，惟年齡限三十五歲以上。

政黨 （1）保守黨，（2）自由黨，（3）溫和進步黨，（4）急進進步黨，（5）社會民主黨。

新聞 一百餘種。

宗教教育 國民全部，殆無不信新教者。教育，則普通教育頗稱發達。千九百二十一年，小學生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九人。

國防 陸海軍皆頗不振。陸軍，照一九二二年新行兵役義務制，平時軍隊約九千五百人。（戰時約十萬人）海軍僅近時戰艦二十支，潛水艇十四支。

交通 一九二三年鐵道延長二·六六二里。商船一百零三萬九千噸。

財政 一九二三年歲入二一·二六四·〇〇〇鎊。歲出二一·四七九·〇〇〇鎊。國債十一億餘鎊。

產業

(1) 農業，耕地佔總面積八成。主要產物為麥類，洋芋，釀酒料，雞卵等。

(2) 工業，惟紡織業，陶瓷業等頗為發達。(3)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一一二·八〇五·〇〇〇鎊，輸出九三·六〇三·〇〇〇鎊。

瑞典

面積一七三·一〇五方里。人口六·〇〇五·〇〇〇人。

政治 為君主立憲政體。(1) 行政部，君主以外，則有內閣。內閣者，由(1) 內政，(2) 外交，(3) 司法，(4) 財政，(5) 陸軍，(6) 海軍，(7) 教育，(8) 農業及不管部總長二人組織而成。(2) 立法部，(甲) 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大略相同，(1) 二十三歲以上，(2) 未剝奪公權者。(乙) 參議院，議員由地方立法機關選出，惟被選資格，(1)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2) 有五萬瑞幣之財產。

或年有三千瑞幣之收入者，(3) 有公權者。

政黨 (1) 保守黨，(2) 共產黨，(3) 自由黨，(4) 農民黨，(5) 社會黨。

新聞 三百餘種。

宗教教育 國民信新教者最衆。普通教育頗稱發達，一九二一年，全國小學生七十萬○五千四百五十四人。

交通 一九二三年，鐵道長九千五百四十八里。商船一·三一〇·九〇〇噸。

財政 一九二三年，歲入爲六〇·四八二·〇〇〇鎊。(歲出數目相同) 國債十四億五千五百三十七萬瑞幣。

產業 (1) 農業，最不發達，耕地只佔總面積百分之九，惟森林頗盛。(2) 鑛業，惟鐵與炭爲出產大宗，而鐵爲尤甚，一九二四年，產鐵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噸，而煤炭所出不過四十二萬噸。(3) 工業，以火柴爲第一，其次造紙，製鐵，陶瓷等均有。(4) 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七七·一八二·〇〇〇鎊，輸出八·九二〇·〇〇〇鎊。

挪威

挪威與瑞典共居斯喀蝶那斐亞半島，瑞典居其東，挪威居其西，瑞典之地多低下平原，挪威之地則多懸崖絕壁。挪威以一九〇七年被英法俄德承認爲永久中立國，以五十五年爲限。挪威面積一二四·九六四方里，人口二·六五〇·〇〇〇人。

政治

- (1) 行政部，最高權爲君主，其下有內閣，即(1) 外交(2) 財政(3) 勞工(4) 司法(5) 工商航海(6) 農業(7) 國防(8) 教務(9) 土木(10) 糧食(11) 產業各部是也。(2) 立法部，兩院選舉與被選資格皆屬同一。選舉資格積極的條件，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住挪威滿五年者。消極的限制，(1) 入外國籍者。(2) 不得政府許可，而從事外國公務者。(3) 犯罪者。(4) 選舉舞弊者。(5) 犯喪失選舉權之罪已起訴者。(6) 行爲受監督者。(7)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者。(8) 現在或選舉一年前尙受救濟者。被選資格，(1) 住挪威滿十年者。(2) 三十歲以上。(3) 有選舉權者。兩院議員，以同一方法一次選出。選出後，以被選人四分之一組織參議院，四分之三組織衆議院。

政黨 (1) 保守黨 (2) 民主勞動黨 (3) 農民黨 (4) 社會民主黨 (5) 共產黨。

新聞 一百六十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三萬人。海軍約三萬噸。

宗教教育 以新教爲最衆。小學生二十八萬五千餘人。

交通 鐵道，一九二三年延長二・一四八里。商船一九二四年百五十七萬噸。

財政 一九二二年歲入六二二・八〇一・〇〇〇挪幣。歲出數目相同。國債十

二億二千零五十五萬挪幣。

產業 (1) 農業，最不發達。全面積七成四分，皆係不毛之地，耕地僅百分之二。

牧場僅百分之三，森林佔百分之二十以上。水產亦盛。(世界第三) (2) 鑛業，以鐵

鑛爲主，其次則爲石料。(3) 工業，水電最爲發達，全國水力之起電能力約七百五十

萬馬力，其餘則爲鐵器，麥粉，製革等。(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出七九一・〇〇〇・

〇〇〇挪幣。輸入一・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挪幣。

(二一) 美洲

美國

美國居北美大陸中部，全國生產地之多，爲世界第一。（例如我而國積雖比美國大，而生產地之多，並不及美國。）自千四百九十二年爲哥命布發見以來，大部爲英國殖民地。千七百七十五年離英而獨立，千七百八十三年爲各國承認。現有面積三・七四三・五二九方里。人口一一七・八五九・四九五。

政治 自建國以來，卽行共和政治，至今未改。（1）行政部，首領爲大總統，其次爲副總統，皆由人民間接選舉。二者選舉同時，但分別投票。每屆選舉之年，由各州人民先選出選舉委員，再由選舉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各州選舉人之資格，以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爲限。選舉委員之數，亦與各州所選國會議員之數相同。各州選舉選舉委員時，在總統滿任前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二日。選舉委員選舉總統時，則在第二年一月第二星期二日。總統任期，以三月四日開始，任期四年。連任次數，憲法上雖無明文限制，然自華盛頓聲明不願連任至二次以上以後，總統未有被選至第三次者。總統雖以四年

爲一任，然若辭職或死亡，則由副總統代行職務。副總統有故障時，則由國務總理代行職務，但有一條件，代理總統時，亦必以有總統資格爲限也。（總統被選資格（1）生來美國人（2）住在美國內十四年以上（3）三十五歲以上（4）有公民權者。）總統之下，則爲內閣。由下列各部組織而成。即國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郵傳、內務、農業、商務、勞工，是也。

政黨 美國當會議憲法時，議員中已分二派，其一爲集權派，其一爲分權派，是爲政黨萌芽，然皆未有具體組織。如今日政黨者也。今日政黨如下，（1）民主黨，（2）共和黨，（3）進步黨，（4）禁酒黨，（5）社會黨。

（1）民主黨 成立於一八二八年。其基礎建在農人之上，故以改良農業，禁止農業投機交易爲宗旨。

（2）共和黨 當美國奴隸問題起時，民主黨遂擁護奴隸制，其地反對奴隸制

度者一派，遂組織共和黨。以上二黨，爲美國最大政黨。自來政權，常由二黨互相操縱云。

（3）進步黨 千九百十二年，共和黨中塔虎特與羅斯福爭選總統，羅氏不勝，

遂於同年六月內組織進步黨，然該黨近已奄奄不振矣。

(4) 禁酒黨 千九百十二年成立，以禁酒爲宗旨。

(5) 社會黨 各地之社會黨，自一八二七年已多有之，惟全國社會黨之組織，則始於一九〇〇年。該黨主張，亦與歐洲各國社會黨無大差異。

新聞 有謂七千餘種者，有謂僅三千餘種者，大概以芝加哥報爲最著。美國新聞不同者有二：(1) 歐洲新聞多注重政治，美國新聞則多注重社會；(2) 歐洲新聞之技術不及美國之發達。

國防 陸軍，照千九百二十年法律，分爲國防軍、義勇軍、預備軍三種。現有國防軍共將校一萬二千人，兵士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人。義勇軍以四十二萬四千人爲限。但在千九百二十三年應募者僅十五萬人。預備軍千九百二十二年僅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人。海軍照華盛頓會議限制，海軍主力艦以五十二萬五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十三萬五千噸爲限。

宗教教育 宗教以信新教者爲最衆，其餘舊教、摩而門教、(多妻主義)猶太教

等次之。教育頗稱發達。千九百二十一年小學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九所，學生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十六人。大學多至數百，惟有名者不及十所云。（僅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唉而大學、容火布鏗士大學、芝加哥大學數所。）

交通 鐵道，（一九二二年）二六二・〇〇〇里。商船（一九二三年）一五・四二五・〇〇〇噸。（世界第二位，英第一。）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歲入三・六〇一・九六八・〇〇〇元。歲出三・五三四・〇八四・〇〇〇元。國債（一九二四年）二一・二五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產業 （1）農業，世界第一大農國。每年農產收穫約二百億元。以棉及煙草（棉佔世界產額十分之六，煙草佔世界產額三分之一）爲大宗，其餘米、麥、洋芋、果實等均有。牧畜之盛，爲世界第一。（一九二三年畜產價值五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森林亦最盛。（佔全國總面積五分之一）（2）鑛業，爲世界第一鑛業國。各種出產，以煤油爲最衆，佔全世界出產額十分之六。其餘若鐵、金、銀、銅、錫、炭等皆出產不少。（3）工業，以水力電氣爲最大，全國水電共二萬萬馬力。其次則紡織業、製鐵業、釀造業、製造車

輛業，陶器業，等（4）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三・五五四・三一八・〇〇〇元，輸出四・三一一・二八三・〇〇〇元。

墨西哥

墨西哥位於北美之南部，與美國爲鄰，面積七六七・一九八方哩，人口（一九二一年）一三・八八七・〇〇〇人。

政治 共和政治。（1）行政部，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選舉人以國會有選舉權者爲限。被選資格，以墨西哥人，年滿三十五歲，不屬於宗教團體，而在選舉時，爲區內住民者爲限，任期四年，（原爲六年，但一九一七年修改憲法改爲四年）不得連任。大總統之外，有副總統。其選舉與大總統同時，被選資格與大總統無異。大總統有事時，則由副總統代行職務。總統之下，則爲內閣。內閣由外交，內務，財政，軍政，郵政，工業，商業七部組織而成。（2）立法部，（兩院制）兩院選舉與被選資格無異。選舉權。（1）墨西哥人二十一歲以上，（若已結婚者則以十八歲爲合格）（2）有公權者。被選資格，限三十以上。

政黨 墨國政黨，雖早已萌芽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然最近之政黨，則皆成立於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後。現在共有三黨。(1) 憲政進步黨。(2) 國民天主教黨。(3) 獨立自由黨。其中以憲政進步黨勢力為最大。

新聞 二三百種。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五萬人。海軍不振，不過有艦艇數隻而已。

宗教教育 宗教以天主教為盛。教育已行強制教育，但未普及而已。

交通 航海頗不發達，商船約二三萬噸。惟鐵道有一萬里而已。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二七·七三九·〇〇〇鎊。歲出與之相同。國債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鎊。

產業 (1) 農業，溫地熱地出產甚多。(墨西哥地方共分四段。(1) 熱地，(

2) 溫地，(3) 寒地，(4) 冰地。) 每年約四億元。(2) 鑛業，銀之出產，居世界第

一位，煤油出產居世界第二位，銅出產居世界第三位。(3) 工業，只煤油製造，金屬製造，製糖，紡織，釀造諸業。(4) 商業，一九二三年，輸入三億九百十二萬墨幣，輸出二億

四千七百六十七萬墨幣。

(三) 亞洲

日本

日本本土不過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六方里。明治二十八年得台灣諸島，增二千三百三十餘方里。明治三十九年得樺太島，增加二千三百三十九方里。明治四十三年合併朝鮮，增加一萬四千餘方里。人口，大正十年，日本人五八·六九七·一三六，朝鮮人一七·〇五九·三五八，台灣三·五四八·〇五〇，樺太一·七二四人。

政治 自明治二十三年立憲，至今爲君主立憲。(1) 行政部，國王之下，有內閣，即外交，內務，財政，教育，陸軍，海軍，司法，農商，郵傳，鐵道各部是也。(2) 立法部，(二院制) (甲) 衆議院，選舉條件，積極的條件，(1) 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2) 至調製選舉名簿止，在選舉區內住滿六月者，(3) 年納直接關稅三元以上。消極的限制，(1)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2) 受破產宣告者，(3) 處徒刑六年以上者，(4) 處徒刑未滿六年，而在執行中者，(5) 現役軍人，(6) 官公立學校學生，(7) 關

於選舉犯罪處刑者，(8) 皇族，(9) 華族戶主，(10) 多額納稅者。被選資格，須年在三十歲以上，消極的限制，(1) 依歸化取得日本國籍，或爲日本人贅婿及養子者，(2) 僧侶或小學教員免職未滿六個月者，(3) 宮內官，法官，行政審判廳長，會計檢察官，收稅官，警察官。(乙) 參議院，(1) 皇族，(2) 公侯，(3) 伯子男爵互選，(4) 勅任議員，(5) 以學術或有勳勞於國者，(6) 北海道多額納稅者。

政黨 日本政黨，始於明治七年。今日政黨，皆在有議會以後。(1) 政友會，(2) 憲政會，(3) 政友本黨，(4) 革新俱樂部，(5) 勞動農民黨。

(1) 政友會 明治三十三年，由伊藤博文組織。其黨員多官僚軍閥，其政策偏於重農。

(2) 憲政會 大正二年，爲桂太郎所組織。黨員類多資本案，其政策偏於侵略中國。

(3) 政友本黨 大正十三年，由政友會議員退黨者組織而成。

(4) 革新俱樂部 大正十一年，爲舊國民黨人物所組織。

(5) 勞動農民黨 先是日本在去年十二月中，由農人組合等八十餘團體，組織無產政黨，其態度，介於各國社會黨與共產黨之間。成立不過三小時，遂為政府封禁。但其黨員依然活動。遂於本年三月五日，組織勞動農民黨，黨綱中將過激之點，盡行刪去，遂得暫告成立矣。

新聞 民國十四年，該國共有新聞雜誌等三千九百七十種，其中以東京朝日新聞及大阪每日新聞為最有價值云。

國防 凡日本人，自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皆有兵役義務。其兵共分為四種：(1) 常備兵，(2) 後備兵，(3) 補充兵，(4) 國民兵。

常備兵	現役	陸軍三年
	預備	陸軍四年 海軍三年
後備兵	陸軍	十年
	海軍	五年

補充兵

陸軍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一年

國民兵（至四十歲爲止）

日本陸軍常備兵現共二十一師，以備本國守衛。以外對於朝鮮、台灣及我國各地，另有駐防軍隊。至於海軍，照華盛頓會議規定，主力艦以三十一萬五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八萬一千噸爲限。

宗教教育 宗教以佛教爲最盛。教育最爲發達。大正十年，尋常小學九・四三三所，高等小學二三一所，兩等小學（尋常及高等）一一・二六八所，小學生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人。中學（官私立）三六八所，學生一七七・二〇一人。高等學校八所，各種專門學校九十二所，帝國大學五所，分科大學六所，私立大學二十一所。

交通 (1) 鐵道以明治五年開通京濱鐵道十八哩爲始。大正九年，國有鐵道

六千四百二十二里，地方鐵道一千九百八十一里，南滿洲鐵道會社建設六百八十五里，（東三省內）朝鮮線千五百二十二里，私設輕便線百六十一里，台灣線三百八十二

里，私設輕便線三百一十里，樺太六十六里。(2)商船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噸。

財政 大正十三年(即民國十三年)歲入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歲出與之相同。國債四·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產業 (1)農業，耕地約佔總面積一成八分。主要農產物爲米，麥，豆，洋芋，煙草，桑，茶。(2)鑛業，以銅，鐵，煤炭爲主。其餘金，銀，鉛，錫，亦皆有出產，惟不多耳。(3)工業，以機械化學，紡織等爲主。(4)商業，大正十二年，輸入一·九八二·八三〇·〇〇〇元，輸出一·四四七·七五一·〇〇〇元。

印度

印度佔亞細亞南部，爲世界文明古國。然自一六〇〇年，英國成立東印度公司以來，漸爲英人所蠶食。至一八五八年，亡於英。自歐戰以來，日有排英運動，然去獨立則尙遠也。面積百七十二萬五千方里。人口(一九二一年)三一八·五八〇·〇〇〇人。

政治 行政最高權，皆在英國。英國對印度組織，在英國內則有印度大臣。其下有顧問院，設有委員八名至十二名。(以曾在印度十年以上者爲限)在印度則設有總

督，（任期五年）其下有各部，即內務、外交、財政、軍政、工務、農林、商務、教育、法制、鐵道、印度軍需各部是也。以外仍有議員，衆議院議員百四十四名，其中二十四名，由政府委任，其餘由於民選。參議院議員六十人，其中二十人，由於官派。

國防 軍事大權，盡在英人手中。陸軍分英國兵、土兵、義勇兵三種。軍艦約三萬噸。宗教教育 宗教以印度教（婆羅門教變宗）爲盛。（全人口七成皆信此教）

國民教育，最不發達。（男子未受教育者約佔九成，女子佔九成九。）大學有五，專門學校約三五〇所。

交通 盡係英人經營。鐵道（一九二四年）三萬八千〇八里，商船盡係英國船。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歲入，一三〇・〇九四・〇〇〇鎊，歲出一二九・九〇九・〇〇〇鎊。

產業 （1）農業，農人佔全人口七成。出產以米（世界第一）（出產佔全世界六分之一）棉（世界第二）茶（世界第二）鴉片（世界第一）甘蔗（世界第一）煙草（世界第二）等爲最衆。動物亦多，牛（世界第一）水牛（世界第一）驢

子（世界第二）羊（世界第一）駱駝（世界第二）（2）鑛業，以鉛（世界第二）煤炭，煤油（世界第七）金（世界第七）爲最衆。（3）工業，以紡織爲最甚。其餘則製鐵，製糖，製紙，製油等。（4）商業，一九二四年，輸入二·九〇三·八七二·〇〇〇印幣，輸出三·六七二·二三〇·〇〇〇印幣。

土耳其

土耳其介於歐亞之間，戰前固泱泱一大國也。戰後自一千九百二十年，列強結對土條約，於是今日土耳其，面積不過十七萬四千九百方里，人口八百萬人。

政治 千九百二十二年，由國民會議議決，廢止王政，宣布共和。千九百二十三年，選出總統。其下有內閣，卽內務，外交，司法，教育，陸軍，海軍，財政等十三部是也。立法機關，只一國民會議。然新憲法尙在討論制訂之中，故統治權之分配，尙未有完全之組織也。

政黨 （1）第一黨（政府黨）（2）第二黨（3）獨立黨，其中以第一黨勢力爲最大，國民會議中代表三百餘人，該黨約佔一半。

國防 照對土條約規定，陸軍以五萬人爲限，海軍以七百人爲限。

宗教教育 宗教以回教爲國教。教育極形不振。近自新政府成立，厲行強迫教育，然去普及之期，則爲時尚遠也。

交通 鐵道約四千里。商船約二十五萬噸。

財政 一九二一年，歲入二・二八八・〇〇〇土幣，歲出二・一八九・〇〇〇土幣，國債三億三千萬鎊以上。

產業 (1) 農業，農耕牧畜，爲主要產業。出產以煙草及鴉片爲最衆。(2) 鑛業，寶石煤炭等，出產不少。(3) 工業，以地毯爲第一。其餘則爲製革，葡萄酒等。(4) 商業，一九二一年，輸入一二・一三二・〇〇〇土幣，輸出三・〇三七・〇〇〇土幣。

暹羅

面積十九萬五千方里，人口八百八十一萬九千餘人。(該國自唐以來，世世爲我屬國。至晚清國勢不振，始爲英屬國。然該地華人甚衆，約佔住民三分之一。

政治 仍爲君主專制，千八百九十五年，曾設一院，約十二名議員。(現增爲四十名) 由國王任命。國王之下，設有內閣，即外交，內務，司法，財政，教育，土木，陸軍，海軍，地方

政務各部是也。

國防 陸軍常備兵約一萬人。海軍約七十萬噸。

宗教教育 宗教以佛教爲國教，凡人至二十歲時，必須爲僧，二年後始得還俗，教育惟首都頗稱發達。

交通 鐵道延長約一千餘里。

財政 歲出入各約五千萬元，國債約一萬萬元。

產業 (1) 農業，以米爲大宗，每年出產，除供給全國糧食外，輸出尙有千餘萬鎊。其次森林及橡皮亦盛。(2) 鑛業，以錫爲最盛，其次則金出產亦不少。(3) 商業，一九二一年，輸入一三·九五八·〇〇〇鎊，輸出一七·一七〇·〇〇〇鎊。



下編 世界外交

(一) 世界大戰一瞬

(甲) 大戰之根本原因

(1) 遠因 此次世界大戰，其近因雖是由於塞爾維亞人殺了奧太子而起，但其遠因却有種種；據我看來：第一，是英德的經濟競爭，第二，是德法的政治競爭，第三，是德俄的民族競爭，第四，是美德的主義競爭。怎麼見得是英德的經濟競爭呢？因為英人向以工業立國，百餘年來，全世界上國家的工業，沒有能和英人比肩的，但是戰前德國的工業，幾乎要壓倒英國了。

英國的商務，也是稱雄百餘年了，但是戰前德國的商務，却一天一天的要追到英國了。

英國的海軍，尤其向來是「唯我獨尊」，不許他國追逐的，但是德國的海軍，偏偏拚命的追趕英國。

總之，戰前德人唯一假想的敵國，就是英國；自然，英人也不得不聚精會神，唯一的

防備德國人了。怎麼見得是德法的政治競爭呢？俗語說得好：『一林不藏二虎。』德法之於西歐，恰是兩個老虎住在一處了；他們倆自相殘殺的歷史，已經有幾百年之久，但是從師丹一敗，法人不振，遂有幾十年。可是幾十年來，法人「臥薪嘗膽」對於德報仇的心，未嘗一刻或忘，只要一有機會，馬上就是要爆發的。怎麼見得是德俄的民族競爭呢？在巴爾幹方面，德俄爭爲雄長，俄人用「大斯拉夫主義」把凡與斯拉夫人血統相近的民族——如塞爾維亞等——都結合在一起，同時德人也用對抗的法子，也用「大日耳曼主義」把布加利亞等國結合一氣，此雖偏在一隅，不過衝突甚大，此次大戰的導火線，差不多都是由此而起。怎麼見得是美德的主義競爭呢？美國因爲國內出產豐富，人口不密，年來內外貿易，都一帆風順，所以舉國人拜金不暇，因而連想到要維持世界和平，至於德國的環境就不同了，全國出產除了幾塊煤炭以外，茫茫萬里，往往盡是山林，就是全國民的食料——中國人用以喂豬的洋芋——每年都有三分之一以上，要從外國搬進來，因此德人的侵略主義，遂成爲傳統的思想了。美德主義既不相容，所以遂終不能不立於敵對地位了。以上四種遠因，湊在一處，於是空前的世界大戰

遂無倖免的了。

(2) 近因奧塞兩國世爲比鄰，然以民族及宗教不同之故，由來相仇已久，加以戰前兩次巴爾幹戰爭，塞俱得勢，奧人益抱不平。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和亞爾班尼亞人相爭，塞人佔領亞人一部土地，這時候奧人仗着德人的後援，遂出而干涉此事，事雖無甚結果，不過奧塞關係，從此更加一層險惡。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與其妃在旅行中，遂爲一塞爾維亞的愛國青年所暗殺。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對塞爾維亞提出最後通牒，要求要點如下：(1) 塞政府須防止國人之排奧宣傳。(2) 塞政府對其國人有敵視奧國或侮蔑奧國之結社或出版物須加禁止。(3) 塞國公立學校中須禁止排奧之教員或書籍。(4) 罷免與一切排奧宣傳有關係之官吏。(5) 塞政府關於禁止排奧宣傳等事，須請奧國官吏協助。(6) 塞政府調查此次暗殺事件，須請奧國官吏協助。(7) 通牒上指名官吏須予逮捕，限於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奧國通牒雖這樣強硬而塞國答覆仍極溫和，其答文謂奧塞向無甚深惡感，此次不幸事件，不過私人行動，塞政府對此自願徹底辦理，惟於奧國要求，除五六兩項外，皆可承認。

以五六兩項損失塞國主權太大故也。若奧人對此答覆尙不滿意，則請將此事提交萬國仲裁裁判，以聽列國公斷。奧人對此答復斷然拒絕，這時候列強對此事最關心的，要算德俄兩國，因為塞國是俄國的傀儡，而奧國又是德國的唇齒，塞奧的勝敗，同時也就是德俄的勝敗，於是俄人遂表示，若奧兵一越塞境，則俄人立即出兵，而德人亦表示，若奧塞有事，則德當以全力助奧，英人見此形勢，乃提議由英法德意開一會議，以解決奧塞糾紛。但德奧拒此提議，於是七月二十八日，奧遂對塞宣戰，隔日，俄亦下動員令，至此德亦準備動員。但此時英人再提議，由列強干涉此事，德人不應，遂於七月三十一日對俄送最後通牒，要求俄國撤回動員令，否則宣戰，俄人不應，八月一日，德遂對俄宣戰，三日又對法宣戰，這時候德人計畫，一舉先下巴黎，攻破法國，然後對付俄人，而攻法捷徑，莫若取道比利時，蓋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國防上未有絕大準備，故德人遂通牒比利時，願借路通過軍隊，比人不應，八月四日，德兵遂自由通過比境，英人亦藉口對德宣戰，一場轟動世界的大戰，就從此開幕了。

(乙) 交戰各國之兵力

(1) 陸軍

同盟國方面 以德國爲第一，德國兵力，平時爲八十七萬人，戰時召集預備後備，約四百三十五萬人，奧匈國平時兵力，爲四十二萬五千人，戰時約二百三十萬人，土耳其軍隊，平時爲二十萬人，戰時約百萬人，布加利亞平時兵力爲六萬五千人，戰時約二十萬人。

協約國方面 組織訓練以法國爲第一，法國平時兵力爲七十九萬人，戰時約三百萬人，俄國平時兵力爲百五十萬人，戰時召集無一定數目，意大利平時兵力爲三十萬人，戰時約百五十萬人，英國平時兵力約二十五萬人，戰時約四百萬人，美國平時兵力不過二十萬人，戰時召集略有增加，其數仍係極少，日本平時兵力不過二十一師，戰時召集約五百萬人。

(2) 海軍

英	弩艦	超弩艦	戰鬪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巡洋艦
二〇	四〇	九	三四	七四	

德	一三	二〇	四	九	四一
美	八	三三	〇	十一	十四
法	四	十八	〇	二〇	九
日本	二	十三	二	十三	十三
俄	〇	七	〇	六	六
意	三	八	〇	九	六
奧匈	三	六	〇	二	五

(丙) 交戰各國之戰費

協約國方面

英	七二・八六八・七七六・〇〇〇
法	六〇・九一八・六〇九・〇〇〇
俄	五五・八二九・六五二・〇〇〇
意	一七・〇三四・五七九・〇〇〇

比 一·九五二·一〇五·〇〇〇
 美 四五·九二一·四一八·〇〇〇
 日本 一·三三二·九〇七·〇〇〇

同盟國方面

德 六六·六四八·四四六·〇〇〇
 奧匈 三四·三六四·七二五·〇〇〇
 土 三·六一三·三一〇·〇〇〇
 布 一·四六四·四五〇·〇〇〇

(丁) 世界大戰第一年

德人既進攻比利時，不到三天遂佔領比京，長驅直入，所向無敵，德軍陣線，隔巴黎僅有十五里，這時候法人舉國惶恐，真是不可以言語形容，幸賴有兩個名將，（霞飛、福煦）同時出馬，擊退敵人，於是法國形勢，才稍覺得安穩，這時候德軍的計畫，本是先攻下巴黎，故舉國精銳，幾乎都集中在西部戰場，而東部方面，兵力頗形單薄，於是俄人乘

虛直入，直到東普魯士，與柏林相隔不過火車路程一天的工夫，柏林因而人心大震，德皇維廉第二，乃與魯敦道夫商量，魯氏以爲此時若將西部人馬分移東部，那嗎，西部既不能防，就是東部也不可救，惟有趕急起用辛登堡老將，——就是現在德國的大總統——可以辦了此事，德皇乃起辛氏於漢洛弗兒故鄉，拜爲元帥，卽日率兵開往東部戰場，與俄軍連戰連勝，火倫堡一戰，殺死及生擒俄兵共約一百五十萬人，俄兵退出波蘭以外，一切輜重盡爲德軍俘獲。

這時候德人東部戰事固獲全勝，不過他方面也有兩個打擊，一個是意大利加入協約方面，一個是日本奪取青島，意大利原與德國是同盟國，但是當初同盟約文，說是若同盟一國被人攻擊，則他國須同時出兵。此次德國對協約宣戰，已不是防禦戰爭，所以開戰之初，意大利便嚴守中立。但是意大利何以斷然加入協約，這却由於他國勢的原故。因爲意大利的國境，一面是陸地，一面是海洋，陸地與奧國接壤，但是奧國兵是著名不能戰的；至於海這一面，協約的海軍，却可以來有力的襲擊，以此之故，意大利早已有加入協約的傾向，又加以英法對之竭力許以利益，卽許其將來在巴爾幹發展之優

越地位於是意大利遂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了，至於日本，向來神聖德國，現在德國雖然在西方有事，但是勝負未分，何以竟敢在老虎頭上玩弄？因爲這時日本政界有兩大分野，一派軍閥，是完全親德並且力主參加同盟方面的，不過文治一派，計算較爲精密，若輩意見以爲歐戰是予日本人在東方發展千載一時之機會，而此次大戰結果，兩方均已精疲力竭，在短時期內，決無力干涉遠東問題，而青島爲山東門戶，北門鎖鑰，南通江淮，北貫燕晉，可以爲北方商業中心，可以爲陸海軍根據地，以此之故，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開始攻擊青島，至十一月十日，遂完全佔領了。

世界大戰第二年

當第二年之初，德軍頗有勝利，但不久遂漸受挫折了，

陸戰方面 其在西部戰場，法軍佈置延長六百里戰線，以禦德人，德亦拚死攻擊，但德軍死傷五十餘萬人，而戰線竟未衝動，至於東部戰場，俄自大敗以後，對於軍隊，大加改良，新成延長二百五十里之戰線，以攻德人，於是德人退却幾十里，（約二十里至五十里，不僅如此，同時西部阿非利加洲德國殖民地，亦被英法佔領以盡。

海戰方面 自開戰後，英國即將環英各海一律封鎖，禁與德人交易，至一九一五年，德人由國家管理糧食，英國更宣言糧食亦係戰時禁制品，禁售與德國，一九一五年三月，英人更擴張封鎖範圍，宣言凡與附近德國各中立國通商，亦一律禁止。

世界大戰第三年

是年西部戰場，德軍退却百餘里，蓋英軍協助法軍進攻甚猛故也。其餘戰事均無甚發展，惟是年協約與同盟兩方面，各受一重大打擊，一爲美國參戰，一爲俄國革命。

(1) 美國參戰 美國對德宣戰，表面上爲「平和主義」與「侵略主義」不相容，實際上則全由於商務關係。因爲英德兩大工商國，皆因戰爭牽制，商務完全停頓。獨美人以中立國資格，可以到處發展商務。故自開戰後，美國商務進步，一日千里，但是各國海上戰爭，亦是商務上一大打擊。故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美對英之封鎖已行抗議，一九一五年，對英封鎖再提抗議，但英人答詞皆甚卑恭，且承認將來賠償損害，但是德人則不然，一九一五年二月，德擊沉美國商船一隻，美人提出抗議，德人不理；一九一五年五月，德再擊沉美國商船，美人再提抗議，德人仍不理；一九一六年，德人宣言對於武

裝的交戰國商船，無警告擊沉。美人對此抗議，謂美人爲中立國人民有週遊世界之權利，凡載有美人之船，雖係交戰國所有，德人應加注意，德人對此依然不理；一九一七年，德人更宣言無制限潛航艇政策，於是四月六日，美遂對德宣戰。

(2) 俄國革命

(子) 政治上的原因 俄自亞歷山大一世至尼古辣二世，幾十年間，對外則國威日挫，對內則厲行腐敗專制，國人之於政府，早是「不共戴天」的地位了。加以開戰而後，政府與人民衝突更甚，人民極端排德，而政府中日有親德傾向，因爲自彼得大帝銳意維新，年年多派貴族子弟赴德留學，同時國內各種新事業，亦多用德國人，於是德人在俄國的勢力，竟一天比一天雄厚起來，直到歐戰開幕之時，俄人的經濟大權，幾乎盡在德人手中了。（例如電車、電燈、自來水、電氣等事業，無一不由德人壟斷）故開戰後，人民排德空氣，彌漫全國。但是俄皇后是一個德國公主，而俄皇尼古辣二世，又是一個「戀愛情重，江山情輕」的人，雖勉強對德宣戰，而宮廷之上，却佈滿了親德色彩，所以開戰以後，墨斯科經濟團體，即向內務、財政、實業各部請願驅逐德人出境，但政府竟

置不理。自俄軍爲辛登堡大敗，於是俄人排德益甚，而俄政府之親德色彩亦愈隆。至一九一六年之初，俄人對德單獨講和之說，盛傳一時，於是俄國全國民派各黨，在一九一六年二月共同聯合組一進步黨，以嚴重監督政府。同年三月十二日，衆議院議員有彈劾政府單獨講和之演說。但政府中親德派之活動，決不因而少止。是時有怪僧名拉斯布丁者，以醫愈俄太子危症之故，深得皇后寵信，出入宮廷，呼以「聖父」。親德派即賄通怪僧，以結宮廷。他們的活動，或切斷電線，或破壞鐵橋，或收買糧食，總以防止軍事進行爲主。並且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俄宮出現新由德來游的兩個德國貴婦人，於是俄國各報紛紛揣測，有的說是皇后的奶媽，有的說是德國的偵探，獨美國一報發表謂此二婦人係德俄單獨講和的使者，從此單獨講和說宣傳各國。一九一七年，協約國遂命前敵高級軍官在俄京會議軍事進行，意在探視俄國之實況。但會議雖號稱絕對秘密，而其實情往往隔日即爲德國各報發表。當時政府的舉動，既是這樣，那人民對政府的感情，也就可想而知，這就是當時的政治情形。

(丑) 經濟上的原因 人人知道俄國革命爆發，是爲「麪包問題」，但是我們

須知道，俄國是農業國，俄國每年的農產，可以養兩倍俄國的人口而有餘。且自開戰以後，年年都是豐收，雖是農人出征的不少，也不過佔全俄國人口二十分之一。但是何以竟至發生「麪包問題」？都因為奸商把糧食運走了的緣故。德國每年糧食向來是大宗仰給俄國的，這時候海上為英國封鎖，他國糧食運往德國都不容易，最容易的就是搬運俄國糧食，於是俄人每年出產的糧食，十之六七都被德人吃了，所以不出糧食的德國，而德國的糧食反到一九一八年始告恐慌，出產糧食的俄國，而俄國糧食問題，反於一九一七年春天先告恐慌了，這就是當時經濟的情形。

（寅）主義上的原因 俄國未有社會主義以先，先有「虛無主義」（即無政府主義）及托爾斯泰改革大學不成，於是青年多往瑞士留學，是時馬克斯正在瑞士宣傳共產主義，俄國青年受了這般影響，於是虛無主義者，又都變成社會主義了。一八七二年，遂將馬克斯的共產黨宣言，譯成俄文，俄政府大驚，乃於一八七三年，勒令留學生回國，不料此種留學生回國，社會主義也就在俄國下了種了。一八八四年，俄國遂有「勞工解放團」出現，是為有社會黨之始。一八九八年，遂有社會民主黨出現。（列寧

亦在內)，一九〇一年，遂有社會革命黨出現；前者注重工人，後者注重農人，二者相較，社會民主黨膨脹甚速，然社會民主黨之中，亦分溫和派與過激派，溫和派以布勒哈羅夫爲首領，過激派以列寧爲首領，至一九〇三年開會，該黨勢力遂歸於過激派，這就是俄國當時社會黨的情形。當時俄國社會上的情形，已是如此，但是俄國政治，還是中世紀以前的政治，自然不能不惹起革命了。

有以上三種原因，於是革命遂不能避免了。至一九一七年，各地罷工，紛紛而起，至三月八日，墨斯科工人要求麪包，舉行全市總罷工，軍隊彈壓，毫無效力，於是議會遂加入革命。這時俄皇同皇后正在前敵，聞信遂發電解散議會，而議會開會如故，於是議長乃將革命情形，通電前敵各軍長官，各長官皆次第加入革命，於是俄京市街各地暴動，議會爲收拾時局計，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同時社會民主黨首領克倫斯基亦召集兵士，組織勞兵會，三月十五日由臨時執行委員會與勞兵會共同組織新政府。新政府對於俄皇處置，分爲二派，臨時執行委員會派主張俄皇地位仍舊，勞兵會則主張永廢君主，結果勞兵會得勝，三月二十二日，由新政府下令幽俄皇於別宮，新政府宣布大政方

針如下：

- (1) 舉行大赦；
- (2) 言論、印刷、集會、結社、結黨、罷工、自由；
- (3) 廢除一切階級、國籍、宗教、種族之區別；
- (4) 用普通直接無記名投票制，準備國民會議以完成憲法；
- (5) 地方自治機關選舉投票制，與國民會議同；
- (6) 廢除警察，代以地方民軍；
- (7) 參加革命運動之軍隊，不解除武裝，不遷移防地；
- (8) 撤去對於兵士一切權利制限。

新政府中人員除克倫斯基一人外，其餘皆仍屬資本階級。於是勞兵會對於行政，幾乎事事干涉，例如要求八小時工作，及多額工銀，以及兵士與士官享同等權利等等。這時候社會革命黨人也大批歸來，列寧從瑞士歸來，侖羅斯基從美國歸來（列寧當時由瑞士返國，必經過德國，而德國當時為極端君主專制國，萬無許列寧通過之理，於

是列寧乃託一瑞士社會黨人爲代表，與德政府交涉，若得歸俄，願立主對德講和，於是德人許之，乃將列寧裝入一密封貨車中，派士官三人護送回俄。彼等遂以全力運用勞兵會，主張非戰論以攻擊現政府。五月四日，各地工人爲大示威運動，五月十五日勞兵會代表在閣議席上反對繼續再戰，主張立時對德講和，但均無效果。六七月之交，因烏克蘭獨立問題，七月十六日勞兵會遂運動一部軍隊與政府軍巷戰，結果不勝。於是侘羅斯基就擒，列寧逃於芬蘭，不久社會黨人壓迫現政府，現政府遂行總辭職，由克倫斯基組織內閣。克氏出身律師，長於演說，當政後八面玲瓏，頗能買得協約好感，但是可惜有英雄的眼光，而無英雄的手腕，其執政時，到處演說，須以鐵血對付反對者，但實際上則釋放侘羅斯基，且對於各地共產黨宣傳毫未加以取締，且與一女優結婚，生活豪侈，與俄皇無異，因此頗失國人同情。而最後失足，則爲可爾尼羅夫事件。可氏爲前敵大將，克氏召其回京，欲以鎮壓共產黨。事爲列寧所聞，乃投書克氏，謂可氏鞅鞅，非能爲人下者。克氏乃遣人止可氏於中道，令勿往首都。可聞信大怒，遂自由進兵俄京，列寧亦乘機自芬蘭歸國。十一月六日，列寧率兵要求克氏退職，克不許，兩軍遂戰。結果列寧軍大

勝，克遂逃，列寧既得政，十二月十六日，遂與德國議和，其和約要點如下：

(1) 俄願放棄芬蘭及埃斯它尼亞，里波里亞，苦郎得，波蘭及里它尼亞等地統治權，由該地人民自決處理。

(2) 承認烏克蘭為獨立共和國！

(3) 承認高加索地方巴爾們，亞罕答罕，加爾士等自決。

(4) 凡俄國放棄地方，一律停止共產主義宣傳。

此約結果，俄國損失六千六百萬人口，及五十萬方里地方。

世界大戰第四年及終結

(1) 講和提議 此議在一九一七年已有人提出，戰中提出和議者共有五案，一為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法王案，二為一九一七年之德國案，三為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英國案，四為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之美國威爾遜案，五為奧國案，其中最關重要的，就是威爾遜案，威氏案共十四條，其要點為：各國軍自佔領地撤退，比利時復舊，亞爾薩斯，羅倫復舊，修正意大利國境，建設波蘭，殖民地照住民利益決定，廢止祕密外

交，制限軍備，海洋自由，建設國際聯盟等。

(2) 最後決戰 本年德軍漸立於不利地位，一則國內糧食漸告恐慌，（從本年起麪包中多和紙做成）二則壯丁減少，（著者在柏林時，聞一德友言，自一九一七年之末，德軍已徵集未畢業中學生——即十八歲以下之幼年——許多有不能荷槍者），三則國內社會黨各地活動，德國的情形是如此，同時協約方面却大不同，經濟上以得美國援助，固然無虞不足，即兵力上亦增加不少。因為英法雖也人口減少，但是美國却改了兵役制度。當開戰初，美國義勇兵總數不過九萬人，到這時候，凡美人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悉入兵籍，立時增加幾百萬人。雖是美國兵向不能戰，但是重經英法訓練指導之後，也都算是勁旅，因此故這年協約軍所向勝利。到了十月時候，不但衝破德軍陣線，並且攻入德國國境了，於是土耳其與奧大利等都紛紛講和，德人也以兵力不支，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與協約國講和了，其和約要點如下：

(1) 德軍自法國比國亞爾薩斯羅侖及盧克森堡撤退，

(2) 凡被德軍驅逐人民，一律歸國。

(3) 德人應將多數軍需品移交協約

(4) 德人正式交出萊因河左岸，由協約軍佔領。

(5) 在萊因河流域重要十字路（如馬羊池、可布侖池、區侖）與萊因河右岸三十基羅米突地方內橋頭，由協約軍佔領。

(6) 萊因河右岸從荷蘭國境起至瑞士國境止十基羅米突內作為中立地帶。

(7) 德人移交五千機關車及十五萬車輛於協約。

(8) 在戰前奧匈俄羅馬尼亞等國境內之德軍一律撤退。

(9) 破棄德俄單獨和約。

(10) 德人正式交出東部非洲殖民地。

(11) 德人對於德軍在比利時羅馬尼亞俄國內損害者賠償，掠奪者退還。

(12) 德將潛航艇全部，戰鬥巡洋艦十五隻，戰鬥艦二十隻，輕巡洋艦八隻，驅逐艦五十隻移交協約。

(3) 大戰人口死傷統計 法國大革命二十五年，不過死二百一十萬人，此次

大戰僅僅四年，便死傷一千五百餘萬；茲照一九二三年德國政治年鑑表示國別於下：

	死	傷
德	一・八二四・〇五一	四・二四七・一〇五
法	一・三五八・八七二	二・五六〇・〇〇〇
英（不包含殖民地）	七四三・七〇九	一・六九三・二六二
殖民地	二〇二・三二一	六八・九〇七
比	一一五・〇〇〇	九四九・五七六
美	五六・六一六	一五四・九九四
意	四九六・九二一	四二八・六四四

(4) 德國革命 德國革命之原因：第一由於糧食不繼，第二則由於社會黨之

煽動。關於糧食問題，自開戰後，本仰給於俄國，然俄國革命，大兵之後，繼以凶年，於是德國糧食也不得不起恐慌了。至於社會黨，則來源甚遠。先是社會民主黨發生於千八百七十五年，然至歐戰開後，則裂為二派，即主戰派與非戰派是也。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四

日，議決戰費時，社會民主黨中反對者十四人；同年十二月二日再議決戰費時，反對者較前增加；千九百十五年八月議決戰費時，反對者三十六人；同年十二月議決戰費時，反對者益衆；至一九一六年三月議決軍費後，社會民主黨幹部遂將反對派一律除名。至一九一七年非戰派盡數退出，社會民主黨與前之被除名者合組獨立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民主黨成立以後，遍在各地兵工間宣傳「非戰主義」，其初猶不能動人。至一九一八年，德國內則糧食不繼，外則大勢日非（布加利亞土耳其皆已求和，奧匈亦起政變）。（西部戰場亦頻失利）於是在同年十月，德皇乃召集社會民主黨組織內閣，無如大事已去，十一月初，基爾軍港海軍首先發難，繼則柏林暴動，繼則巴威宣告獨立，同時社會民主黨亦勸德皇退位，於是德皇不得不去，乃由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民主黨組織臨時政府。

（二）巴黎和會

這次會議和歐洲歷代會議不同的有兩件事。第一是會議地點。自來歐洲和議地點，多不在交戰國內，大概是選一個中立國的地方。至於這次會議地點，也有人主張在

荷蘭的，也有人主張在瑞士，但是法國人，則主張一定要在巴黎凡爾賽宮。這個地方，也是歐洲很有名的地方。該地在巴黎西郊，約十一哩。從前路易十四時，在此建立宮殿，作爲酣哥恒舞的地方。後來美國獨立戰爭的和議，曾經開在此處。後來的法國大革命時的國民會議，也是此處。後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的和議，又是開在此處。這回法人所以主張會議地點一定要在凡爾賽宮，就是因爲是從前普法戰爭和約簽字的地方。因爲當時法總理克勒滿莎不是別人，就是從前曾經參與普法戰爭和議的一個小隨員。此老臥薪嘗膽幾十年，而今及身打破敵人，所以一定要報復到底。不僅會議是在從前會議的地方，並且從前法代表所進出之門，而今要叫德代表由之進出；從前法代表所佔定位次，而今也要德代表照樣佔定。這就是這次會議地點所以與從前不同的緣故。第二，是會議手續。向來和約，都是用合議制，無論如何，總得多方容納各方意見。就是歷史上有名極端專制的維也納會議，其實法代表塔勒朗在會議上，依然大放厥詞，並且梅特涅等，也容納他的意見不少。至於此次和會，則係獨裁制。一般事情，都由英、法、美、意、日、五國決定；較重要的事情，更由英美法三國專斷。統計對德和約四百四十

條，其中僅關於處置薩爾流域問題，係容納一部份德人意見，這種現象，也是歷次會議所沒有的。

這次和會，到會者幾十國，開會至半年之久，討論雖久，議題雖多，其實統而觀之，不過幾個問題。（1）對德問題，（2）國際聯盟問題，（3）對俄問題，（4）對土問題，（5）對奧問題，（6）對匈問題。而其中最要者，尤莫如對德對俄及國際聯盟三問題。茲照順序分述在下。

（1）對德和約 和約從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討論，至六月二十八日調印。全文共四百四十條。字數在八萬以上，茲綜合其要點，示之於左。

- （一）比利時恢復戰前地位。
- （二）德國對於盧克森堡，從一八四二年以來，因一切條約所得利益，皆須拋棄。
- （三）德國承認奧國獨立。
- （四）德國承認波蘭獨立。
- （五）德國承認捷克斯拉夫獨立。

(六) 亞爾薩斯羅侖兩州，復歸於法。

(七) 以但豈席市爲自由市，屬於國際聯盟。

(八) 德屬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地方，由該地住民選擇，屬於何國。（東普魯士附近地方讓與麥爾國。）

(九) 德人宣布德俄單獨和約無效，且承認戰前俄國舊地，一律獨立。

(十) 德國須宣言拋棄海外一切殖民地。

(十一)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關於山東協定，德人須讓與日本。

(十二) 因一九〇一年北京條約德人所得利益，須行拋棄。德國在漢口天津租借地，一律歸還中國，開放與各國人民居住貿易。（但北京德使館非得各國同意，中國政府不得自由處分。）

一千九百年德國搬去中國天文儀器，須於十二月內交還中國，運費，保險皆由德國負擔。

廣東沙面內德人財產，讓與英國。上海租界內同濟學校財產，讓與中法兩

國。

(十三) 因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一年歷次德法協定，德人所得利益，須行拋棄。且承認摩洛哥之獨立。

(十四) 德軍破壞法國北部炭鑛，須一律賠償。並以薩爾流域炭鑛讓與法國，以作賠償之一部。且以薩爾地方歸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十五年後，再由該地人民決定屬於何國。

(十五) 陸軍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步兵以七師爲限，騎兵以三師爲限，全國軍隊總數，不得過十萬人。

廢止強制徵兵。

廢止陸軍教育。(爲補充將校起見，全國只以一校爲限)。

兵器彈藥均照下列數量，不得超過。(外國亦不許對德輸入兵器)。

步槍 八萬四千支

馬槍 一萬八千支

二項子彈共四千萬顆

重機關砲 七百九十二尊

二項子彈共一百五十四萬〇八千顆

輕機關砲 一千一百三十四尊

中迫擊砲 六十三尊 子彈二萬五千二百顆

輕迫擊砲 一百八十九尊 子彈十五萬一千二百顆

野戰砲 二百八十八尊 子彈二十七萬一千二百顆

(十六) 海軍軍人不得過一萬五千人。

羅特林式戰艦六支

輕巡洋艦六支

驅逐艦十二支

水雷艇十二支

以後造艦，須由協約監視，並且不許造潛航艇。

(十七) 陸海軍，均不許有航空設備。

(十八) 德人在萊因河左右岸，不許築城及駐兵。

(十九) 黑靈格郎得及丟勒島之軍港城寨，須行破毀。

(二十) 德人對此次戰爭損害，應賠償總數，由協約國組織一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決定。

照這條約，單是地方，德國損失了人口七百六十萬，及三萬六千萬方哩之地。其餘一千三百二十億賠款，及其他損失，尚不在內。眞算是自有歷史以來，第一次戰敗國的莫大損失了。

(2) 國際聯盟 歐洲人做這個夢，差不多要近百餘年了。在此次大戰中，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此事尤力。至於列強當局，對於國際聯盟一事，在大戰中贊成者不少。及戰事一停，則不再提起此事。並且法國方面，對於此事，尤爲猛烈反對。只有威爾遜對於組織國際聯盟事，還是滿腹精神。並且爲此親身出馬，巴黎和會，向列強多方運動。乃以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國際聯盟案於和會。國際聯盟規約，共二十六條。(現在修改的已有十一處。)其組織大略如下。

(甲) 聯盟國 共分三種。第一種即記名於聯盟規約者，爲中英法日本等二十

七國及英國五個殖民地。(坎拿大 澳洲 南非洲 新西蘭 印度)

第二種爲規約實行後二月內加入者即荷蘭瑞典等十三國。(大戰時中立國全部)

第三種爲加盟國。(指德俄等國)其加入條件(一)爲聯盟總會三分之二同意，(二)須宣誓遵守國際信義，(三)遵守國際聯盟軍備限制之規定。

(乙) 聯盟機關 又分二種。(一)爲常設機關，(二)爲附設機關。如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聯盟事務局，屬於前者；如國際司法裁判所，軍事委員會等，屬於後者。

(子) 聯盟總會 各國皆有代表，但每國不得過三人。至於表決權，則一國一個。其職務如下。

- (一) 選定非常任理事。
- (二) 對於理事會決定理事國之增加，與以同意。
- (三) 決定總會會議程序，及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四) 對於任命理事會事務總長之同意。

(五) 受理國際訴訟。

(六) 備國際司法裁判所之顧問。

(七) 審查理事會轉來紛爭事件。

(八) 對於加盟國間，有不合於現狀條約，或危及世界和平事情發生時，得勸告當事者，重行再議。

(丑) 理事會 分常任理事與選任理事兩種。常任者爲英美法意日五國；選任者原定比利時希臘西班牙巴西（千九百二十年希臘落選，中國代之）。其職務如下。

(一) 決定理事國之增加。

(二) 決定理事會會議程序，並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三) 任命理事會事務總長。

(四) 關於任命其他一切事務官之同意。

(五) 決定聯盟所在地之變更。

- (六) 制定制限軍備案。
- (七) 對於各國軍備超過限度之同意。
- (八) 建議防止私人製造軍械之弊害。
- (九) 監督軍事委員會。
- (十) 建議關於各國保全領土及擁護獨立之手段。
- (十一) 國際事變發生時，招集會議。
- (十二) 受理國際訴願。
- (十三) 報告審查國際紛爭之結果。
- (十四) 建議關於強制執行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之處置。
- (十五) 備制定國際司法裁判所法案之顧問。
- (十六) 關於實行軍事制裁的提案。
- (十七) 宣布違約國之除名。
- (十八) 決定委任統治條件。

(十九) 監督委任統治委員會。

(二十) 對於事務局文化活動之同意。

(二十一) 編製各種專門委員會預算。

(寅) 事務局。共分十部。(一) 行政部，管理薩爾流域，及但豈席事件。(二)

財政經濟部，討論各國通商事務，及互相優遇之法。(三) 新聞部，蒐集各國新聞，發行

國際公報。(四) 司法部，討論一切法律問題。(五) 政務部，討論一切政治問題。(六)

社會部，討論國際勞動問題。(七) 交通部，討論國際交通問題。(八) 委任統治部，

管理由聯盟直接統治各地問題。(九) 登記部，登記各國締結一切條約。(十) 國際

事務局，凡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皆屬於此。事務局職權如下。

(一) 準備議題。

(二) 保存紀錄。

(三) 與聯盟各國通信。

(四) 與國際團體聯絡。

(卯) 國際司法裁判所 由聯盟各國，各選派其國中有德望之最高等法官，再由此中選舉十五名。此十五名中十一名爲正式裁判官，四名爲預備裁判官。各法官中再選裁判長及次長各一人。裁判長及次長，任期三年。其餘法官，任期九年。各法官與外交官，享有同等特權。裁判所地點，設在荷蘭海牙。每年開會一次。裁判所用語，以英法二國語爲限。但開庭時，必須正式裁判官全體出席。若人數不足，則以預備裁判官補充。其職務如下。

(一) 解釋條約。

(二) 解釋國際法上紛糾

(三) 審查違反國際義務事實之存否。

(四) 決定賠償之性質及範圍。

(辰) 軍事委員會。從一九二〇年後，該會分爲陸軍海軍航空三組。由各國在陸海航空界中各選一人組成。其職務：

(一) 審查新加盟國之軍備；

(一) 制定制限軍備案；

(二) 審議更正制限軍備案；

(三) 關於各國擴張軍備之許可；

(四) 監督私人製造軍械；

(五) 監督各國對於軍備消息之交換。

(3) 對俄問題 協約對俄利害關係，有經濟與政治之別。就政治關係論，俄國對英美之危險甚大，而對法之危險較輕。但在巴黎和會上，英美反竭力欲拉攏俄人，而法人則絕對排斥俄人者，蓋不外經濟的利害關係之故。英人工業所用原料，向來仰給於俄者最多，當歐戰未停，而英人入俄投資者，已經不少。今日英人恢復實業，尤非大有賴於俄國不可。至於美國，久有專賣世界煤油之野心。但世界出產煤油之地，除美國外，首推俄國。（北美有煤油儲藏量七〇〇〇〇〇噸，俄有五・八三六〇〇〇噸。）今美國欲吸收俄國煤油，亦非先與俄人接近不可。惟法人對俄的經濟關係，就與英美大不相同。如英美對俄的奢望，法人可謂完全無有。而戰中法

人對俄經濟上的損失，也是英美所沒有的。戰前俄國財政，是以借債爲生的，而法國人，民生活，是以放債爲生的。故法國在戰前，是俄國第一個債主。但是自從俄國政府成立，宣言否認一切外國國債，於是法人大吃其虧。因而也把俄人恨入骨髓。以上三國對俄利害，既不相同，於是意見也不一致。當和會未開時，英人就竭力主張邀請俄人列席，法人反對。一月十六日，英美再提議邀請俄人列席，再爲法人反對。至一月二十一日，五國會議決定，邀請俄人列席，結果全俄各派政府，除共產政府外，其餘皆拒絕列席。但英美對俄講和之計畫，依然進行未已。是時美總統威爾遜遂派密使入俄，與俄人商量講和條件，俄人曾提出條件八條。（協約對俄通商，俄國亦承認協約債權諸項。）條件內容類皆利於俄國者多，而利於協約者少。於是英美始皆認俄國無講和誠意，於是對俄講和之事，終不見于和會，而法國包圍俄國之計畫，反着着進行矣。（結果在沿俄設立三小國）

（三）戰後之外交

歐洲方面

英法關係

英法相仇，由來已久。然至二十世紀之初，而兩國感情大變。蓋由於當時歐洲列強地位，成三角形（英德法）而法國處於次強地位。欲與英人相競，既勢有不能，欲對德報復，亦力有未逮。於是勢不得不聯英以制德。在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英法以埃及及摩洛哥問題，結一協約，其內容係法對埃及之利益讓步，英對摩洛哥讓步。一九一二年，英法結一非公式攻守同盟條約。一九一四年，英法俄，再結一不單獨講和協約。然甫至戰後，而英法感情，又有日趨險惡之勢。蓋今日歐洲強國，只有英法二國。利害既日以接近，衝突自不能免。茲將其種種關係，述之於下。

(1) 對土問題 英法對土耳其之利害，極不一致。英人對土，欲保有其領土；法人對土，則僅欲維持其利益。蓋英人得土耳其，可以固印度之防備，操地中海之海權，及準備對俄作戰。至於法人，則僅欲保有在文化上經濟上之利益。（法人入土學校，戰前已在二萬四千人以上，至於投資更多。土耳其外債六成二分，銀行資本六成，鐵道資本四成六分，鑛山及水道資本全部，皆係法人資本。）以此之故，故英法對於處分土耳其

問題，極不一致。第一，對土和約時，英人主張以君士但丁爲國際所有，法人則主張仍爲土有。第二，當第一次洛桑會議破裂時，（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英法意等代表會議，謂對土問題，協約當取一致行動。但一月三十日，法總理普嘉賚電其代表云，若協約對土交涉破裂，則法國代表對土單獨交涉云云。於是法代表接電，遂稱病離去。洛桑此英法對土問題之利害衝突也。

（2）對德問題。英法對德之地位不同，故利害亦異。英德僅爲經濟利害衝突。故英之對德，僅在殲滅其艦隊，奪其殖民地而止。至於對於割地，駐兵，賠款等，皆無大欲。法德則爲政治利害衝突，故除殲滅艦隊，瓜分殖民地外，猶欲以賠款，割地，駐兵等手段，重困德人，使之不得恢復。於是英法對德意見之紛糾，遂層出不窮。

（一）對於和議時。法人主張佔領德國萊茵流域左岸，及永遠佔據薩爾流域炭礦。當時法代表克勒滿莎之主張，以爲吾人既得勝利，爲擁護正義及將來危險起見，不可不有此舉。英人雷德喬治則謂講和只結過去之賬，至於對於插入將來戰爭之原因，則不可不慎。當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國會議時，英人提出意見書云。

(1) 平和條件應從正義及公平着眼，不應插入將來戰禍種子。若必割地，恐使德國化爲共產國。

(2) 爲保持永久和平起見，應組織國際聯盟。爲表示維持聯盟之權威，英美共願對於德國侵入法國之危險，加以擔保。

(3) 欲維持真正永久和平，不可忘却對俄國處分。

據以上情形，故對法人割據萊因流域左岸，絕對反對。至對於薩爾，法人在十年內，僅可使用，惟不得割去云云。法國對之回答云。

(1) 法人對於維持永久和平，與英人完全同意。惟發生將來戰禍之原因，不在賠款而在奪其殖民地及軍艦商船，以德人向欲爭雄海上故也。至謂割地，恐使德國化爲共產，然若不許波蘭等獨立，恐波蘭等亦將化爲共產。

(2) 和平應顧及公平，本屬甚善，惟協約之內，不可不先求公平。若此種條件，只利於島國，不利於大陸，未免太不公平。

經此爭執後，美總統威爾遜氏出而調停，謂將來由英美法三國，組織軍事同盟，以

保障法國安全，法國始將該案撤回。

(二) 對於薩爾流域 法人主張永遠佔領，英人反對，但贊成十年內，該流域之

炭，由法人收用。結果將該地改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

(三) 賠償問題 可分為二。(1) 賠貨。(2) 賠金。關於賠貨，英法尙無甚大衝突，結果遂決定如下。

(甲) 炭 (定期交付)

對於法國，自結約日起，前五年每年二千萬噸，後五年，每年八百萬噸。以後十年，每年七百萬噸。

對於比利時，十年內，每年八百萬噸。

對於意大利。

千九百十九年至二十年六月 四百五十萬噸。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六百萬噸。

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七百五十萬噸。

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八百萬噸

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以後六年

每年八百五十萬噸

(乙) 動物 (一時交付)

對於法國

牡馬 (三歲至七歲)

五百頭

牝馬 (十八月至七歲)

三萬頭

乳牛 (二歲至六歲)

九萬頭

牡綿羊

一千頭

綿羊

十萬頭

山羊

一萬頭

牡牛 (比利時種)

二千頭

對於比國

牡馬 (三歲至七歲)

(比利時種)

二百頭

牝馬（三歲至七歲）（比利時種） 五千頭

小牝馬（十八月至三歲）（比利時種） 五千頭

牡牛（十八月至三歲） 二千頭

乳牛（二歲至六歲） 五萬頭

牝牛 四萬頭

牡綿羊 二百頭

綿羊 二萬頭

（丙）科學用品

彭乳而 三萬五千噸

可而塔 五萬噸

硫酸 三萬噸

（此項用品，只交法國，三年內每年皆照此數交付。）

（2）關於賠金，在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由賠償委員會決定。當討論時，英

法爭執頗大。其外交關係不絕者如線。蓋英人主張賠款最高額，不得過九百億。而法人則主張一千三百億。結果決定賠款額爲一千三百二十億。由四十二年償還。對於不履行賠款之制裁，分爲經濟與軍事二種。前者係以德國全部官有財產爲抵押；後者則佔領萊茵流域十五年。若到期不賠，得再進兵佔領。以如許鉅額賠款，當然非德國所能負擔。然德國之不能負擔如許賠款，英法固皆知之。法國既知之而所以有此決定者，意在德人不能負擔時，則進兵佔領而已。英人既知之而所以承認法人此種決定者，意在當德人不能負擔時，再與法人商量緩期而已。果然，德人履行賠款不及一年，遂有緩期之請求。此時英人欲與以二年至四年之緩期，而法人則僅許短期的緩期，且有條件。

- (1) 由協約管理德國關稅。
- (2) 德國預算出入，須保均衡。
- (3) 德國中央銀行，須自政府獨立，且由法人監督。
- (4) 將德人所有之外國鈔票，盡數沒收。
- (5) 德國中央銀行發行紙幣，須有限制。

(6) 嚴防德國資本流入外國。

(7) 管理貿易統計。

(8) 德國稅關長，由協約國任命。

法人之條件，英人一一反對。此次結果，德人曾得緩期數月。繼此以後，英人欲將賠款問題付諸歐洲大會解決。遂召集日諾瓦會議，海牙會議，結果均不成會而散。繼又由協約各國單獨召集倫敦會議。法國遂提出條件如下：

(1) 德為改良財政經濟，宜盡用各種可能的整理手段，由賠償委員會附設之擔保委員會監督其實行；

(2) 協約國證明德國有故意不履行時，得用制裁手段；

(3) 賠款緩期，須有生產的擔保。

(4) 賠償問題全部解決，須與協約國債務問題同時解決。(換言之，欲法國減少對德賠款，必使英美亦對法減少債款。所謂協約國債務問題者，即英美對德之債權債務關係也。以下尙當詳說。) 其關於生產的擔保之解釋如下：

(甲) 對於德貨輸出之代價，全部徵收二成五；

(乙) 對於德國關稅，徵收二成五；

(丙) 萊因河左岸，設獨立關稅，及對魯爾出品課稅；

(丁) 萊因河左岸國有林，悉移交協約；

(戊) 魯爾地方全部煤炭，移交協約；

(己) 萊因河左岸租稅全部，移交協約；

(庚) 萊因河左岸顏料公司之股票六成，移交協約。

但英人對之，全部否認，遂無結果而散。不久又召集巴黎會議，法人提出方案如下：

(甲) 英美對法，取消債權，則法國對德賠款，亦願減少五百億馬克。

(乙) 整理德國財政：

(1) 固定馬克價格；

(2) 預算出入須使平均；

(3) 停發財政債券；

(4) 嚴防資本外溢；

(5) 擔保委員，須移於柏林，以便監督以上各項，

(丙) 緩期條件。

(1) 賠款緩期二年。

(2) 提出以下之擔保：

(子) 由協約國派遣技師，駐在埃森，以便監督移交煤炭；

(丑) 利用萊因左岸之國有林；

(寅) 自佔領地，及魯爾地方輸出稅所得之外國貨幣，移交協約國；

(卯) 協約國於萊因左岸及魯爾地方，設立委員，徵收炭稅，其炭稅以

達四億金馬克爲準。以其中四分之一，移交協約。

(丁) 制裁方法。若不履行條件，則用下列方法制裁：

(1) 佔領魯爾，

(2) 於佔領地之東，設立關稅。

英國方面，提出方案如下：

- (1) 英國承認對法減債；
- (2) 對德賠款總數，改爲六百七十三億一千萬馬克；
- (3) 對德賠款，緩期四年；
- (4) 緩期條件：

(甲) 固定馬克價格；

(乙) 由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設立財政委員會於柏林，以監督德國財政。兩國意見，相去太遠，遂無結果而散。

以上累次賠款會議之所以無結果者，第一自然由於法人有佔領德土之野心；第二亦由於英美債務問題。蓋以歐戰關係，法對德有債權，而對英爲負債；英對法有債權，(五七二·五二四·五〇〇鎊) 而對美爲負債。美對歐洲總債權如下。

公債

九·三七八·六四四·六七八元

法國

二·九三三·四〇五·〇七七元

英國

四·一三五·八一八·三五八元

出賣武器

五四四·八四八·四一三元

糧食

五六·八九九·八七九元

其他

四八四·〇九三·九六三元

若美對英減債，則英亦許對法減債。如此則法國對德賠款亦許可以減少。今美不肯減英債，英不肯減法債，而獨欲法國對德減債，自屬難能之事。故自巴黎會議破裂，法人不再商量。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對德單獨進兵，佔領魯爾。至一九二四年夏季，各國會於倫敦，道威斯提出對德賠款案，其要點如下：

- (1) 德國以四億金馬克，設立銀行，以便募集公債，整理貨幣；
- (2) 對於行政財政之整理，務從節儉人手；
- (3) 增加資本案之負擔，以補人民負擔之不足；
- (4) 對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務使中央支出加多，地方支出減少；
- (5) 設煙草專賣局；

(6) 鐵道改爲民有，就民有收入內，第一年支出三億三千萬金馬克，第二年支出四億六千萬金馬克，第三年支出五億五千萬金馬克，從第四年以後，每年支出六億六千萬金馬克；

(7) 設鐵道稅，在此稅內，第二年支出二億五千萬金馬克，第三年支出三億金馬克，第四年以後，每年支出三億金馬克；

(8) 德政府須借出五十億金馬克，以爲生利事業之用，以後按年償還，以付賠款。第一年支出一億二千五百萬馬克，第二年支出二億五千萬馬克，第三年以後每年支出三億金馬克。當時法代表聲明，若德人肯履行此案，則法人在一年後，當將佔領魯爾之兵，全數撤退。德人亦完全承認，並照此一一履行。於是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法國遂將駐兵，完全撤退。以上則英法關於對德問題之紛糾也。

德俄關係

德俄關係，一唇齒相依之勢也。分則俱傷，合則兩利。蓋就政治言之，德得俄國陸軍之助，可以縱橫世界；俄得德國海軍之助，可以稱霸歐洲。就經濟言之，德爲工業國，有需

乎俄國之原料；俄爲農業國，有賴乎德國之商品。因此之故，故俾士馬克一世外交，無不以聯俄爲事。惜乎德皇維廉二世，不明此旨，私心自用，竟與俄國斷絕關係。以致歐戰之初，德方對法用兵，俄國襲擊於後，一時柏林人心惶惶。（參觀本書世界大戰第一年）至於戰後，德俄同爲協約仇敵，同有待於復興，於是兩國相需爲用之處，更有甚於戰前。一時德俄先覺之士，深覺德俄關係，有增進必要，於是德俄先後有協約兩次。第一次，在日諾瓦會議時，所謂拉巴羅條約也。該約至今外人不得其詳，據法報所傳，則謂爲攻守同盟條約；按德國所發表者，則不過一種經濟條約而已。今據德國所發表者，舉其要點如下：

- (1) 德俄兩國，對於戰爭之損害賠償，互相拋棄；
- (2) 兩國人民，因大戰時官廳處置，致蒙損害，此種賠償要求，兩國亦互相拋棄；
- (3) 因俄國共產制度，德人所受損失，苟俄國對於其他外國人未爲賠償時，德國不得要求賠償此項損失。

- (4) 德俄交換外交官及領事；

(5) 德俄政府對於兩國人民互以最惠待遇；

(6) 經濟上必要品，兩國務必互相供給。

該約成立，甫及四年。至於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又有德俄新協約出現，較前更進一步。據歐洲新聞所宣佈者，該約共有四條。其內容如下：

(1) 德俄兩國，受他國攻擊時，一方嚴守中立；

(2) 若國際聯盟對於蘇俄有反對行動，德國代表不得參加；

(3) 拉巴羅德俄條約，兩國關於政治經濟諸問題，須設法增進親善；

(4) 關於本條約，或羅加羅條約，或德國加入或申請加入等問題，以致德俄兩國發生爭議時，應由兩國委託第三國仲裁決定。

太平洋方面

日美關係

日美關係之相逼也，始於美西戰爭以後；日美利害之衝突也，始於日俄戰爭以後；日美戰爭之傳說也，始於歐洲大戰。茲將其關係，說明於左。

日美通商開始。日本從前文化，係受中國影響。中國取鎖國主義，日本亦取鎖國主義。一七九七年，美船埃乃撒號初到日本，不得其門而退。一八三二年，美政府派員羅巴刺赴日請求通商，隨帶省長八尺金鎖獸頭大金鐘一個，手表一對，各種紗織物，樂器，地圖，海軍戰捷印刷物，美羊十頭，山羊二頭，牝羊八頭，以爲聘禮。殊至中途而死。一八三七年，美商組織遠征隊，以送日本流浪人歸國爲名，隨帶望遠鏡，醫療器，美國理科用書，歷史，華盛頓像片，及美國土產多種，逕到東京附近海口，爲日本小船包圍，不得上岸而返。一八四五年，美國商人，再以送日本人爲名，駛至東京附近，日本小船，仍圍之數重，且使人告船長云，「日本國王，不願外國人入內海，寧拋棄流浪人。所有船上人，不准一人上岸，若船有換水或買物時，只准日本人上岸。」一八四六年，美國海軍司令彼朶而帶戰艦二支，駛至東京附近，請求通商，日人不准，且命立刻退去。一八五一年，美政府以三萬元向荷蘭購航行東洋詳圖，且購日本出版物多種，派海軍司令白里駛至日本。此行目的，共有三事：（1）通商，（2）保護日本海附近美國被難漁船，（3）要求日本許美國船入港，以便修理及裝炭。以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身，一八五三年七月

八日，到日本。到時，日本仍以小船圍之。該船立命準備武裝，且命開砲，日人大恐，乃許通商訂約而去，是爲日美接觸之始。

日美衝突。日美通商以後，遲之又久，始發生利害衝突。其衝突原因，不外兩種問題；(1) 移民問題，(2) 遠東問題。蓋在二十年以前，美國確爲門羅主義，然自美西戰爭以後，美人遂欲伸手於遠東，然當時日本國力未充，未能招美人之忌，亦無力與美國衝突也。殆至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一面，亟亟移民於美洲；一面問鼎於中國，於是日美短兵相接，而衝突之端見矣。日美衝突之始，實爲布哇移民問題。布哇者，近美之一島國也。在一五四二年，爲西班牙所發見，但爲世界知名，則爲一七七七年。當時皆爲土人雜居，毫無統率。至一八〇九年，有酋長喀麥哈麥哇，始統一羣島。一八四〇年，宣布憲法，設立議院。一八四二年，經各國承認爲獨立國。以後英、法、美、日，皆逐鹿於該島，而美國以地理關係，獨占優勢。一八七六年，結一美布經濟條約，從此布哇在經濟上，已爲美國屬國。一八七四年，布哇王游日本，日本人備極歡迎。同時以移民布哇爲請，布王許諾。日本遂於一八七八年，送第一次移民到布。至一八七九年，日本與布哇，更結移民條約，其要點如

下：

該約第四條云，布哇政府對於日本移民，負擔僱主義務，於約中各款，須誠實履行，且與以法律上之充分保護。

第五條云，布哇政府對於移民之上等乘客，須給與相當食物；對於下等乘客，由橫濱至檀香山之船票，須不取費。其後美國與布哇，在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七年，先後兩次條約，布哇遂爲美國合併，且由美國取消日布移民條約。於是日本對美國提出嚴重抗議，且對布哇，要求賠償損害二十五萬元，美國回答云：

(1) 美布合併，非擾亂布哇之狀態，且非排斥列國在太平洋沿岸併有領土之野心，亦絕無分配歐洲諸國殖民地之意。

(2) 關於日本在太平洋上之計畫及經營，美國對之，須取慎重態度。

(3) 因爲救濟廢止日布條約，日本人所受損害起見，美政府不辭後日對日本締結其他條約。

(4) 日本對於布哇，專取和平主義，只保護已得之權利，美國甚表滿意。

同時由布哇政府賠金七萬元，且由美政府聲明，在日布各約未滿期以前，絕不侵犯日本人權利。不久又有美國桑佛朗西斯可排斥日本學生案，該地日本人向來最衆，日美人之衝突，常所不免，至是年忽由當地政府下令，將公立學校之日本學生二百餘人，一律驅逐，雖經日布幾次抗議，然卒無甚結果。至一九〇九年，美國更限制日本人入境，與日本締結所謂紳士條約。其約文要點如下。

(1) 日本對於工人（不問有技術無技術）一律不應發給入美國護照。

(2) 日本外交部，須監督工人而冒充學生等，以混護照之事。

(3) 日美兩國，交換日本人往來美國統計表。

在此約未結前，日本人每年赴美者，常在八九千人左右。及此約實行，每年日本人赴美者，不過二三千人耳。同年更訂限制日本人入境法，凡下列日本人，不得入境：

(1) 從墨西哥、坎拿大、布哇轉入美國者；

(2) 歸國後不滿半年再入美國者；

(3) 住在美國內，已有相當資本，且與美國農人共同經營農業者。

一九一〇年，美國政府更對日本提議，將東三省鐵道許國際投資，此種提議，自日本視之，似乎臥榻之側，將有他人鼾睡矣。一九一三年，美國加尼弗勿尼亞州，亦發表排日法：

(1) 依美法而取得美國市民資格者，不受下列制限；

(2) 凡非上項資格之外國人，依於條約，在本州獲有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移轉權者，均以三年爲限；

(3) 第一條之外國人，所組織之公司團體，或此種股東佔半數以上，苟其國與美國訂有條約者，得享有土地利用，移轉，所有權，但不得過三年；

(4) 關於處分遺產，苟繼承人或受贈人，無享有土地所有權資格者，則審判廳得公賣其財產，再以所得分配於繼承人或受贈人；

(5) 第二條之外國人，及第三條之公司，有違及本法規定時，州政府得沒收其財產；

(6) 前項沒收辦法，由總檢察官起訴，由法院決定，以若干納諸金庫，以餘額分

配於關係人。

此法雖表面無一「日本人」字，然內容即爲日本人而發，蓋該州之外國人，以日本人爲最多也。以上所舉，當時日美衝突，尙未大甚，至於歐戰時，則日美利害關係日逼，而衝突亦愈烈矣。當日本攻青島時，美國遂出而干涉，一面由駐英美國公使，詢問日英同盟之解釋，及其適用如何；一面通牒日本，須聲明將來對於青島，須歸還中國，且將來日本若在東三省以外活動，應先與美國商量。日本人爲此，在一九一七年，派石井渡美，結所謂「石井藍辛協定」，即兩國互承認其在中國之優越地位。及至巴黎和會，美國代表欲爲我國發言，要求日本退還青島，日本遂要求美國廢除移民制限，於是美國遂不得發言。然美國在一九一九年加利福尼亞州再提出剝奪日本人租地權案，其事雖未通過，然隔年該州舉行州民投票，再通過排日法案，其法案要點如下：

(1) 未歸化美國之日本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租借權及其他一切附帶之權利；

(2) 公司及團體中之外國人，苟無一人歸化美國者，該公司不得有土地所有

權；

(3) 上項之私人或團體，陰用美人名義，以得土地者，其土地得隨時沒收；

(4) 未歸化者，其子不得繼承財產。

此種規定，無異破棄一九一〇年之日美通商條約，但日人雖抗議數次，而美人絕不顧也。至於華盛頓會議，美國對於遠東問題，遂大肆干涉，而日本亦大退步矣。在華府會議時，日本對於已定之二十一條，遵美國意思，大部讓步；該約第一至第四條，關於山東之部分，日本完全撤回從前之要求；第九條，略加修改；（關於滿蒙鐵道之案，原為須要日本資本，現改為由新銀行團供給資本。）第十條，（關於滿蒙之政治軍事顧問）完全撤回；其餘由第十五至二十條（關於日本人供給武器及傳教等事）完全撤回。此日美關係之近狀也。

標商冊註

